

香港人内地生活小百科——武汉篇

目录

前 言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2
1. 武汉概况	5
1.1 城市简介	5
1.2 地理气候	6
1.3 空气质量	6
1.4 电压	7
1.5 货币	7
1.6 邮递、电讯与网络	7
1.7 银行服务	8
1.7.1 香港居民在武汉办理银行卡、信用卡和办理购汇的条件和程序	9
1.7.2 移动支付（支付宝及微信）	10
1.8 节假日	10
2. 交通	11
2.1 概述	11
2.2 航空	11
2.2.1 T3 航站楼简介	11
2.2.2 航空公司值机区域分布	11
2.2.3 国际乘转机流程	12
2.2.4 入境及海关的要求	12
2.2.5 机场交通	12
2.3 铁路交通	14

2.3.1 武汉城际铁路	14
2.3.2 广深港高铁香港段	14
2.4 公共交通服务	15
2.4.1 武汉公交一卡通 IC 卡	15
2.4.2 地铁（轨道交通）	15
2.4.3 巴士（公交车）	16
2.4.4 有轨电车	17
2.4.5 的士（出租车）	17
2.4.6 渡轮（轮渡）	17
2.4.7 长途客运	18
2.4.8 网约车	18
2.4.9 共享单车、共享汽车	18
2.5 驾驶者信息	19
2.5.1 驾驶证	19
2.5.2 汽车限行	21
2.5.3 ETC 卡	21
2.5.4 购车	21
2.5.5 交通事故	22
3. 紧急联系	23
3.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入境事务组	23
3.2 紧急联系方式	23
3.3 遗失证件或财物	25

3.3.1 遗失证件	25
3.3.2 遗失财物	26
3.4 涉案：被拘留或逮捕	26
3.5 死亡及相关事宜	26
4. 就业	27
4.1 香港居民内地就业的形式	27
4.2 就业条件	27
4.3 武汉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27
4.4 就业证	28
4.4.1 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28
4.4.2 没有办理就业证的罚则	29
4.4.3 就业协议书和就业报到证	29
4.5 劳动合同条款	29
4.6 社会保险	30
4.7 公积金	30
4.8 其他福利	31
4.9 工资薪金与个人所得税	32
5. 营商投资在武汉	34
5.1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	34
5.2 外商投资环境	35
5.2.1 武汉各区主要产业分布	35
5.2.2 现行主要优惠政策	36

5.2.3 对于大学生留汉就业创业优惠	36
5.2.4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及其补充协议	37
5.3 开设业务	38
5.3.1 境外(包括香港)投资者在武汉设立机构/企业的主要形式	38
5.3.2 外商投资项目审批	39
5.4 劳工	42
5.4.1 内地劳动法律、法规	42
5.4.2 雇用员工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42
5.4.3 工时和工资制度	42
5.5 税务	43
5.5.1 企业所得税	43
5.5.2 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及地方附加税	45
5.5.3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46
5.5.4 关税	47
5.5.5 印花税	47
5.5.6 申请享受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安排待遇	48
5.5.7 对外支付办理税务备案	48
5.6 会计制度和年度报告	49
5.6.1 会计体系和会计准则	49
5.6.2 法定审计要求	49
5.6.3 年度报告	49
5.7 外汇管理	50

5.8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50
5.8.1 仲裁制度	50
5.8.2 民事诉讼制度	51
5.8.3 营商纠纷处理（湖北省、武汉市）	51
5.9 知识产权保护与商标注册	51
5.9.1 商标注册申请	51
5.9.2 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处理方式	52
6. 住房	53
6.1 办理居住登记	53
6.2 住宅物业租赁	53
6.3 住宅物业买卖	54
6.3.1 购买新建住房	54
6.3.2 二手房屋买卖	55
6.3.3 财务安排	56
6.3.4 办理不动产证	57
6.3.5 房产转名	57
6.3.6 出租自己购买的物业	58
6.4 武汉市大学毕业生住房	58
6.5 买卖房产缴纳的税费	58
6.6 继承内地亲属的房产相关制度及程序	59
7. 医疗服务	61
7.1 内地医疗体系和就医流程简介	61

7.2	部分公立医院和私立医院联系方式	62
7.3	120 急救热线	64
7.4	返港就医安排	64
8.	教育	65
8.1	学前教育	65
8.2	小学教育	65
8.3	中学教育	66
8.4	大学教育	67
8.4.1	免试入学	67
8.4.2	应试入学	67
8.4.3	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香港）	68
8.4.4	奖学金	68
8.5	研究生课程	68
8.6	内地与香港互认高等教育学位	69
8.7	武汉主要国际学校及联系方式	69
9.	婚姻登记	71
9.1	结婚登记办理条件	71
9.2	离婚登记办理条件	72
9.2.1	湖北省民政厅婚姻登记处受理离婚登记的条件	72
9.2.2	离婚登记所需资料	72
10.	出生登记及国籍事宜	74
10.1	在内地医院生产	74

10.1.1 申领单程证	74
10.1.2 申领证件返港	74
10.2 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证明书	74
10.3 申请落户武汉的条件和所需资料	75
10.4 国籍	75
11. 法律体系介绍	77
11.1 内地与香港法系区别	77
11.2 内地的法律法规概要	77
11.2.1 民事诉讼	77
11.2.2 行政处罚	77
11.2.3 治安管理处罚	77
11.2.4 刑事处罚	78
11.3 武汉市公证机构	78
11.4 武汉市律师事务所	79
11.5 聘用律师须注意事项	79
12. 中央及地方有关部门便利港人在内地学习、就业创业、生活的措施	80
12.1 中央有关部门的相关便利化措施	80
12.2 武汉本地的相关政策	81
常用联系	82
免责声明	87
版权告示	88
记事页	89

前 言

随着鄂港联系日趋紧密、交流日益频繁，以及国务院于 2009 年公布《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越来越多香港企业及香港人来武汉营商、就业、就学及居住。为了加强为港人提供有关在内地生活的各方面信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武汉办）编制了「香港人内地生活小百科——武汉篇」，介绍港人在武汉营商投资、工作、就学和生活等方面的信息。

本小册子分为四大部分共十二个章节。第一部分城市概况及基本生活须知，从第一到第三章介绍武汉概况、交通及紧急联系等。第二部分包括第四、五章，介绍就业及营商投资的资料。第三部分生活信息，从第六到第十一章，介绍武汉的住房、医疗服务、教育、申办婚姻和出生登记及法律体系等方面的信息。第四部分为第十二章，专门介绍中央有关部门便利港人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

在编辑的过程中，虽然我们力求资料准确，但无法保证所有资料皆为准确、完整及最新，读者请自行核实，并留意有关机构、政府部门的最新公示。

驻武汉办特别感谢中国香港（地区）商会-武汉、武汉高校香港学生联合会、武汉大学香港同学会、华中科技大学香港同学会及华中师范大学香港同学会对小册子部分章节提供意见。

第二版

2018 年 6 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驻武汉办于 2014 年 4 月投入服务，是继北京、广东、上海和成都之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特区政府）在内地设立的第五个办事处。

驻武汉办的主要职能包括：进一步加强香港特区与湖北、湖南、山西、江西和河南等中部五省的联系和沟通；促进有关省份与香港在经贸和其他范畴的交流与合作；增进相互之间的了解，推动合作，促进双向投资；支援在有关省份的港人港商；以及推广香港的优势和正面形象。

驻武汉办设有五个组别，分别为：联络统筹组、经贸关系组、投资推广组、行政及公共关系组和入境事务组，另设有驻湖南联络处和驻河南联络处。

联络方式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 8:30 至下午 12:30

下午 1:30 至 5:30

(内地节假日除外)

电话：(86 27) 6560 7300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网址：www.wheto.gov.hk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入境事务组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 8:30 至下午 12:30

下午 1:30 至 5:30

(内地节假日除外)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湖南联络处

电话：(86 731) 8227 5609

传真：(86 731) 8227 5610

电邮：hnlu@wheto.gov.hk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国际中心 3416 室

邮编：41000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河南联络处（临时办公室）

电话：(86 371) 5361 2524

传真：(86 371) 5361 2525

电邮：halu@wheto.gov.hk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楷林 IFC 写字楼 D 座 18 楼 1822 室

邮编：450046

1. 武汉概况

1.1 城市简介

关于武汉：武汉简称「汉」，别称「江城」，有「九省通衢」之称，位于中国中部，长江中游，是湖北省省会、中部六省唯一的副省级市和特大城市，中国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全国重要的工业基地、科教基地和综合交通枢纽，素有「大武汉」之称。世界第三大河流长江及其最大的支流汉水在此交汇，把市区分成隔江鼎立的武昌、汉口、汉阳三部分，通称「武汉三镇」，是国家实施中部崛起战略的重要支点。

2016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正式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明确支持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意见指出，武汉市作为我国中部和长江中游地区唯一人口超千万人、地区生产总值超万亿元的城市，区位优势突出，科教人才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具备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基础条件。

行政区划：武汉市现行县级行政区划分为 13 个市辖区，另有 3 个由武汉市政府直接管理的国家级开发区（非行政区划）：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开发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及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2017 年武汉 GDP 达 13410.34 亿元，居中部六省省会城市之首，增速为 8%。固定资产投资达 7817.21 亿元。

人口概况：截至 2017 年年末，武汉全市常住人口为 1089.29 万人。

语言：武汉的法定语言为普通话，大部分武汉本地居民日常使用武汉话，外资企业大多使用英文。

旅游：湖北省的山水名胜与文物古迹二者兼备。武汉市内著名的景点有天下江山第一楼黄鹤楼、万里长江第一桥武汉长江大桥、中国最大城中湖东湖、亚洲民主之门红楼、百年老街江汉路等。每年 3、4 月间武汉大学的樱花盛开引来如潮游人。武汉东湖绿道总长 101.98 公里，串联东湖多处景区，春夏秋冬，步换景移。锦里沟、「木兰八景」也是武汉有名的景点。武汉周边还有驰名世界的长江三峡、道教圣地武当山、绿色宝库神农架、避暑滑雪胜地九宫山、地质公园隐水洞等。另外，由于武汉独特的地理优势，无论是水陆空出行到中国任何地方旅行都非常便捷。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湖北旅游信息网站：lyw.hubei.gov.cn，或扫描湖北旅游微信二维码。



湖北旅游微信

大型赛事：武汉是体育之都，常规赛事有武汉国际马拉松（简称「汉马」）、武汉渡江节、武汉羽毛球公开赛、环中国自行车赛、武汉国际赛马节等。

饮食习惯：武汉地处中部，口味南北融合，既能吃辣又喜清淡。武汉人擅长蒸、煨、炸、烧、炒等烹调方法，具有滚、烂、鲜、醇、香、嫩、足七美，经济实惠。其成菜特点为：汁浓芡亮、香鲜微辣、注重本色、菜式丰富。代表菜有：清蒸武昌鱼、排骨藕汤、红菜苔炒腊肉、沔阳三蒸、瓦罐煨鸡、麻辣小龙虾等。

武汉早点品种丰富，主要有热干面、包子、饺子、馄饨、糊汤米粉、面窝、豆皮、糯米包油条、汤包、汤圆等，与之相配的饮品有豆浆、豆腐脑、米酒等。位于武昌司门口的户部巷更是武汉美食的聚集地，有「汉味小吃第一巷」的美誉。

1.2 地理气候

武汉市位于江汉平原东部，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夏季酷热，冬季寒冷，春秋时间较短。年平均气温在摄氏 15-18 度。春季从三月初开始，一般早晚温差较大。初夏从每年的五月中旬开始，七月进入盛夏，最高气温大部分时候在 37-39 度，湿度也较大。十月之后进入初秋，平均气温在 20-25 度，天气较为干燥。十二月底到次年二月是冬季，平均气温通常在 1-3 度，天气好时可以有 7-8 度，但是如有寒潮或雨雪时，常常在 0 度以下，比较阴冷。

1.3 空气质量

PM2.5 的单位含量是空气监测中的一个重要指标，检测机构根据 PM2.5 浓度转换成空气质量指数来反映空气质量。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每日对武汉的空气质量进行预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公告 2012 年第 8 号）：

AQI	等级	注意事项
0-50	1 级 优	参加户外活动呼吸清新空气
51-100	2 级 良	可以正常进行室外活动
101-150	3 级 轻度污染	敏感人群减少体力消耗大的户外活动
151-200	4 级 中度污染	对敏感人群影响较大
201-300	5 级 重度污染	所有人应适当减少室外活动
301-500	6 级 严重污染	尽量不要留在室外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官方网站：www.whemc.cn。

1.4 电压

内地的生活用电电压为 220 伏，与香港相同。因此，在香港购买的电器在内地使用无须转换电压。但须注意内地惯用的电源插头形状与香港不同，在内地使用在香港购买的电器需要使用插头形状转换器。



1.5 货币

内地的官方货币为人民币。目前在外流通的纸币面值有 1、5 角，1、5、10、20、50、100 元，硬币面值有 1、5 角和 1 元。武汉天河国际机场以及大型银行的各个分行均可进行货币兑换。

1.6 邮递、电讯与网络

邮递：分为邮政业务与快递业务。邮政业务主要包括信函和包裹邮递、报刊订阅及集邮等。快递业务主要是快速投递客户的信件或包裹。香港居民由武汉寄物件往香港时，应注意该物件是否在禁寄物品之列。

快递：除中国邮政外还有很多快递公司提供服务，如顺丰快递（服务热线 95338）、圆通快递（服务热线 95554）、申通快递（服务热线 95543）等。用户亦可通过手机进行网上下单寄件。遍布社区的快递收发点、快递柜可供收发快递之用。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网站：www.spb.gov.cn。

手机卡实名认证：中国内地的手机卡现采用实名制方式购买。目前香港居民购卡可在三家运营商分布在武汉三镇的几十家自营厅办理。香港居民在内地购买手机卡时还须注意现时中国电信的手机卡仅限在中国电信定制手机上使用。

应工信部要求，实名制实行之前的无记名卡已经被强制停机。登记在他人名下的手机卡需要实名认证的，运营商处理方式略有不同，下面为各运营商一般处理方式，具体以各营业厅要求为准。

电讯与网络：在内地的营运商与供应商主要有：

电讯运营商	手机卡实名（转名）	新卡购买	服务热线	中心营业厅地址及电话
中国移动	1. 双方亲自携带身份证（香港人为回乡	回乡证	10086	地址： 江汉区发展大道 180 号

	证)原件到自办厅进行转名。 2. 由香港居民一方携原户主身份证原件及授权书前往营业厅办理转名。以上均须携带原卡。			(汉口火车站对面) 电话: 138 8613 5282
中国联通	回乡证、原手机卡、近三个月缴费凭证、近一个月通话记录	回乡证、身份证、本地连续三年在网联通用户担保,等待申请通过(大概3-5天)	10010	地址: 江汉区香港路 168 号(儿童医院旁) 电话: 156 0719 3001
中国电信	双方亲自携带身份证(香港人为回乡证)原件到自办厅进行转名,不接受授权	回乡证	10000	地址: 江汉区解放大道 768 号(协和医院斜对面) 电话: (86 27) 8567 8189

除上述三大营运商以外,还有为数众多的中小型企业提供网络服务,例如:长城宽带(客服电话 95079)。

1.7 银行服务

香港居民在内地生活,可以在内地银行开立个人账户,并申请办理网上及手机银行服务。开立个人银行账户,一般需要向银行提供个人身份证件¹,如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等。

如有需要,请向各银行查询开立个人账户的手续和详情。

¹ 个人到政府单位、银行办理业务,凡是用到身份证的地方请提前准备好至少两份影印本。

大部分香港银行发出的提款卡都可以在内地使用，然而，必须在香港按各自银行要求办理手续以开通使用海外自动柜员机的提款服务，具体情况可咨询各银行客户服务部门。至于香港银行发出的「银联」信用卡，在内地大部分接受信用卡的商户可直接使用，但需注意有否设定密码。另外，VISA 及 MASTERCARD 也可在个别地方使用。

1.7.1 香港居民在武汉办理银行卡、信用卡和办理购汇的条件和程序

香港居民办理银行借记卡和信用卡，一般需要回乡证。办理信用卡，还需带备收入或就业证明。每家银行的要求及办理流程均不尽相同，可参考下表并请先向银行查询：

银行名称	客服电话	办理借记卡条件	办理信用卡条件	办理购汇条件
工商银行	95588	回乡证	回乡证、居住证明、所在地收入证明 ² 等	回乡证、书面申请、人民币收入清单、税务证明、代办委托书
建设银行	95533		回乡证、收入证明等	回乡证、本行储蓄卡、交易额证明或收入证明
中国银行	95566		回乡证、收入证明等	回乡证、交易额证明、境内收入证明
交通银行	95559		回乡证、居住证明、收入证明(需加盖公章)	回乡证、交易额证明
农业银行	95599	回乡证，工作单位需与本行有合作关系，申请书，办卡资格申请时间较长，有的超过两个月	回乡证、内地担保人、香港居民身份证等，申请书	回乡证、需根据对接的账户来确定需要提供哪些具体材料
招商银行	95555	回乡证、辅助身份证明	回乡证、居住证明、工作证明等	回乡证、境内收入证明、交易额证明、工作合同、税务缴纳证明

购汇有一定金额及账户限制，详细情况可咨询各大银行。

² 所有用到工资收入证明的单据都须要加盖公司章，提供银行流水账的则须盖银行章。

1.7.2 移动支付（支付宝及微信）

移动支付日渐普及，内地居民经常使用支付宝（客服电话 95188）和微信（客服电话 95017）进行支付，两者均须实名认证。支付宝实名认证时请于计算机终端操作，选择地区时要认清「中国香港」。微信绑定本人内地银行卡或 VISA、MASTERCARD 均可进行实名认证。

1.8 节假日

具体安排请参考国务院办公厅通常在每年 12 月发布的有关下一年的节假日放假安排的通知。以下为近年的情况：

节日	放假天数	放假时间
元旦	每年 1 月 1 日，全国放假 1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到 1 月 1 日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3 天。
春节	每年农历正月初一至正月初三，全国放假 3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两个周末调休到春节假期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7 天。
清明节	每年农历清明节当日，全国放假 1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至清明节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3 天。
劳动节	每年 5 月 1 日，全国放假 1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至 5 月 1 日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3 天。
端午节	每年农历五月初五，全国放假 1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至端午节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3 天。
中秋节	每年农历八月十五，全国放假 1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到中秋节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3 天。
国庆节	每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全国放假 3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两个周末调休至 10 月 1 日至 3 日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7 天。

2. 交通

2.1 概述

内地机动车、非机动车均实行右侧通行，与香港采用的「左行制」不同。两地信号灯的通行规则也略有差异。在内地红灯（箭头灯除外）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网站：www.whjg.gov.cn，或扫描武汉交警微信二维码。



武汉交警微信

2.2 航空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位于武汉市北部黄陂区天河街境内，距市中心约 25 公里。2017 年上半年，武汉天河机场旅客吞吐量 1141.3 万人次，其中国际及地区旅客 127.5 万人次，居中部第一。2018 年 2 月 3 日武汉天河机场按年吞吐货邮 8.8 万吨设计的新国际库正式启用，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2018 年 5 月 30 日，天河机场开通直飞伦敦航线，至此武汉洲际航线达到 7 条。目前，武汉共开行国际及地区航线 53 条，其中定期客运航线 41 条、不定期航线 7 条，货运航线 5 条，是华中地区开通最多国际航线的机场。至 2020 年，武汉市将基本建成中部门户枢纽机场，旅客运输保障能力达到 3500 万人次，货运吞吐量达 44 万吨，航线直达五大洲，国际及地区航线达到 70 条以上。

2.2.1 T3 航站楼简介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现时使用的是 T3 航站楼。T3 航站楼综合体面积 49.5 万平方米。航站楼共分四层：第四层为国际出发、国内国际值机、国内安检；第三层为国际到达；第二层为国内进出港、国际到达联检、行李提取厅、迎客大厅；第一层和地下一层为行李房、交通集散和公共大厅。

2.2.2 航空公司值机区域分布

航站楼现开放六个值机岛：H/G 为国际、港澳台值机柜台；J 为中国南方航空（CZ）；K 为中国国际航空（CA）、深圳航空（ZH）；F 为中国东方航空（MU）、上海航空（FM）；E 为其他航空公司。

2.2.3 国际乘转机流程

国际出发流程：1、托运行李海关申报；2、办理乘机手续和行李托运；3、检验检疫；4、海关检查；5、边防检查；6、安检；7、候机。

国际到达流程：1、到达；2、口岸处办理落地签证（如需要）；3、检验检疫；4、边防检查；5、行李提取（如有行李托运）；6、海关检查；7、检验检疫；8、出口。

国际中转流程：1、到达；2、口岸处办理落地签证（如需要）；3、检验检疫；4、边防检查；5、海关检查；6、检验检疫；7、办理中转乘机手续；8、安全检查；9、候机。

特别注意：国际航班需提前 2-3 小时到达机场（具体时间取决于具体航空公司），航班起飞前 40 分钟停止办理值机。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湖北机场集团官方网站：www.whairport.com，或致电天河国际机场服务热线：（86 27）96577。

2.2.4 入境及海关的要求

回乡证是香港居民来往内地使用的通行证件。该证件在有效期内可多次使用。香港居民申请回乡证，须向香港中国旅行社提出申请。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香港中国旅行社网站：www.ctshk.com。

海关检查一般会询问有否携带需申报的物品，如有，则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必要时海关有权开箱检查所带物品。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进出境物品申报规定及违禁品的信息，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www.customs.gov.cn，或拨打海关 12360 热线咨询。

2.2.5 机场交通

地铁：地铁 2 号线（机场线）可直达 T3 航站楼交通中心，目前开通的 1 号线、3 号线、4 号线、6 号线、8 号线均可与 2 号线换乘。乘客须注意，2 号线每三趟车中只有一趟终点为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其余车次须中途换乘。具体可看地铁入口处站台显示屏或听广播通知。

城际铁路：武孝城铁可直达 T3 航站楼交通中心。从省内的宜昌、襄阳、黄石、黄冈等多个城市均可乘坐城际铁路直达天河机场。

机场高速：机场与市中心由机场高速（S18）和机场第二高速（S19）连接。

机场停车场：全部为地下停车场，目前收费为 3 元/小时，全天 24 小时内 45 元封顶。

机场巴士：机场有多条巴士线路与市区乘车点连接。

市区乘车站点

编号	线路	首末班时间	发车间隔 (分钟)
1 号线	武昌区傅家坡客运站——天河机场	首班 6:50 末班 15:00	60
4 号线	江汉区青年路客运站——天河机场	首班 8:00 末班 17:00	30
4 号线	汉口火车站——天河机场	首班 8:20 末班 18:20	30
4 号线	江汉区民航小区——天河机场	首班 6:00 末班 22:00	30
5 号线	江岸区新荣村客运站——天河机场	首班 7:50 末班 18:00	30
5 号线	武汉火车站（高铁站）——天河机场	首班 9:00 末班 17:30	30

机场乘车站点

编号	线路	首末班时间	发车间隔 (分钟)
1 号线	天河机场——汉阳区古琴台	首班 9:00 至航班结束	30
1 号线	天河机场——武昌区傅家坡客运站	首班 8:00 至航班结束	30
1 号线	天河机场——武汉大学	首班 8:20 至航班结束	30
1 号线	天河机场——光谷广场	首班 6:00 至航班结束	30
4 号线	天河机场——江汉区民航小区	首班 8:30 至航班结束	30
4 号线	天河机场——汉口火车站	首班 9:00 至航班结束	30
4 号线	天河机场——江汉区青年路客运站	首班 7:50 至航班结束	30
5 号线	天河机场——江岸区新荣村客运站	首班 9:00 末班 19:00	30
5 号线	天河机场——武汉火车站（高铁站）	首班 9:00 末班 20:00	30

长途汽车：机场设有通往省内主要城市的长途汽车，长途汽车的购票点及候车点设于机场 T3 航站楼的一楼。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湖北公路客运（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hbglky.com，或拨打热线电话咨询：(86 27) 96513 或 (86 27) 5123 0531。

的士服务站：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在航站楼前设有专用的士服务通道，的士均须使用计价器计费，请勿接受口头议价。

2.3 铁路交通

武汉正成为名副其实的高铁之心，目前从武汉坐高铁可直达全国 25 个省份，基本覆盖全国所有重要的中心城市。以武汉为中心，1 小时左右可到达省内各主要城市，2 小时可到达郑州、合肥、长沙等中部省会城市，4-7 小时可到达北京、上海、广州、重庆等国内主要大城市。

武汉目前正在运转的火车站有三个，分别为：武汉站（高铁站）、武昌站、汉口站。在建的武汉光谷火车站计划 2018 年底建成通车。规划建设有汉阳火车站和天河北火车站。建成后武汉将形成「四主两辅」的客站布局。乘客在购票时及乘车前需注意其乘坐班次的站点。

2.3.1 武汉城际铁路

已开通线路：武咸城际铁路、武汉—黄石(武黄城际铁路)、武汉—黄冈(武冈城际铁路)、武汉—孝感(汉孝城际铁路)。

规划及在建线路：武汉—襄阳—十堰、天河机场—黄陂、武汉—天门、黄陂—新洲—黄州、葛店—江夏—汉南—汉川—孝感、武汉—潜江。

目前铁路购票实行实名制，香港居民须凭回乡证或护照购买车票。乘客可于车站或透过电话（购票或咨询热线：12306）、网上（中国铁路客户服务中心网站：www.12306.cn）购票。目前武汉站有 4 台、武昌站和汉口站各有 2 台自助机支持回乡证购票和取票业务。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搜索下载铁路 12306APP。

2.3.2 广深港高铁香港段

广深港高铁是中国「四纵四横」客运专线中京广高速铁路至深圳、香港的延伸线，以及珠三角城际快速轨道交通网的骨干线。

2018 年 3 月 23 日，广深港高铁基本竣工，4 月 1 日，香港段正式进入试运行阶段，列车统一命名为「动感号」。广深港高铁全长 145 公里，香港段全长 26 公里，自广州通往香港西九龙总站，行车距离 142 公里，途经广州南站、庆盛站、虎门站、光明城站、深圳北站、福田站和西九龙站共 7 个站点。贯穿广州、东莞、深圳、香港四个城市。广深段设计时速 350 公里，初期运营 310 公里，深港段设计时速 250 公里。广深港高铁香港段连接至不断扩大的国家高铁网络，包括贯通广州、长沙、武汉、郑州及北京的京广客运专线（已于 2012 年 12 月开通）和连接汕头、厦门、福州、杭州等沿

海城市的杭福深客运专线（已于 2013 年 12 月开通）。广深港高铁香港段通车后，将大大缩短由香港以铁路往来内地各主要城市的时间。广深港高铁香港段预计于 2018 年 9 月正式开通。

香港西九龙总站将实行「一地两检」的通关程序，在同一层设「内地口岸区」和「香港口岸区」，也就是说乘客登车后无需再下车进行边检，不用过关排长队，大大节省过关时间。除福田、深圳北、虎门和广州南 4 个短途站外，不需转车直达内地 10 个主要城市。此外，乘客亦可透过转车（主要的短途转车站为广州南及深圳北）到达内地其他城市，例如桂林、昆明、西安、南京和成都。

2.4 公共交通服务

2.4.1 武汉公交一卡通 IC 卡

武汉公交一卡通 IC 卡（武汉通）用于在武汉市内搭乘巴士、渡轮、地铁等交通工具，也可用于超市、机场公路、的士、图书馆等。

当前在全市贴有武汉通标识的商户均可办理购卡和充值。武汉通不记名不挂失，持卡人应根据自身需要适量充值并妥善保管。

2.4.2 地铁（轨道交通）

武汉目前已开通的地铁线路有：轨道交通 1 号线（轻轨）、2 号线、3 号线、4 号线、6 号线、8 号线一期、阳逻线。在建的地铁线路有：2 号线南延线、5 号线、7 号线、8 号线二期、11 号线东段一期、11 号线东段二期、蔡甸线及纸坊线。

地铁线路	路线	状态
1 号线	汉口北——径河	已开通
2 号线	天河机场——光谷广场	已开通
3 号线	沌阳大道——宏图大道	已开通
4 号线	黄金口——武汉火车站	已开通
6 号线	东风公司——金银湖公园	已开通
8 号线一期	梨园——金潭路	已开通
阳逻线	金台——后湖大道	已开通
2 号线南延线	光谷广场——佛祖岭	预计 2019 年 1 月通车

5 号线	武汉火车站——南三环	预计 2021 年底通车
7 号线	园博园北——野芷湖	预计 2018 年底通车
8 号线二期	野芷湖——省博物馆	预计 2020 年底通车
11 号线东段一期	光谷火车站——左岭	预计 2018 年 10 月通车
11 号线东段二期	武昌火车站——光谷火车站	预计 2020 年底通车
蔡甸线（24 号线）	黄金口——柏林	预计 2020 年 1 月通车
纸坊线（27 号线）	野芷湖——纸坊大街	预计 2018 年底通车

武汉地铁营运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6:00 至下午 10:30；休息日上午 6:30 至下午 10:30。遇到节假日会延长营运时间，将会另行通知，请留意官网和车站内的告示。



武汉地铁微信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whrt.gov.cn，或武汉交通出行服务网站：www.whjtcx.com。

2.4.3 巴士（公交车）

武汉有覆盖全市的公交车网络。城区公交车费通常为 2 元，使用武汉通或手机支付宝二维码可享受 8 折优惠。远郊区公交车按路线长短收费。

智能公交应用程序（APP）：用户可以通过自己的手机，随时随地查询各公交车的实时位置、上下行方向等信息。



智能公交 APP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智能公交 APP。

武汉市首条快速公交（BRT）

线路：线路为武昌火车站东广场至光谷大道，全长 16.2 公里，乘客不出站台可同台同向免费换乘。

营运时间：上午 6:00 至下午 10:00

售票方式：实现和其他普线公交的换乘，一票制，2 元/人次，使用武汉通或手机支付宝二维码可享受 8 折优惠。

2.4.4 有轨电车

大汉阳地区有轨电车：大汉阳地区是指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蔡甸区、汉南区、汉阳区，大汉阳地区现代有轨电车命名为「车都工匠号」，拟建设 T1、T2、T6、T8 等四条现代有轨电车线路，目前 T6 线（沌阳大道-黄陵，首班车 6:30，末班车 21:30）已开通运营。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武汉车都现代有轨电车运营有限公司网站：wuhantram.com。

光谷有轨电车：光谷有轨电车命名为「光谷量子号」，目前 L1 路（华中大站-佛祖岭站，首班车 6:30，末班车 22:00）、L2 路（城铁汤逊湖站-光谷植物园站，首班车 6:30，末班车 21:30）已开通运营。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网站：www.whggjtjs.com.com。

售票方式：目前有轨电车可通过自动售票机购票（一次最多购买五张单程票），也可以直接刷武汉通卡乘车，还可以下载光谷云购票 APP 进行购票。

2.4.5 的士（出租车）

为方便乘客，武汉城市道路内、宾馆饭店、商务中心、医院、居民社区周边等公共场所都设有出租车停车位，乘客还可以通过电话约车，武汉市出租车统一电召平台为：(86 27) 6666 7777。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处网站：biz2006992644.e-fa.cn。

2.4.6 渡轮（轮渡）

轮渡是武汉历史最悠久的公共交通方式之一，在经历了一个多世纪的风风雨雨之后，轮渡的角色从古老而又现代的水上交通工具演进成为武汉长江上一道流动的风景，目前长江上开行的轮渡航线有十余条。

热门航线	票价	时间	相关信息
一航线	客票 1.5 元/位 刷卡 1.3 元/位	上午 6:30—— 下午 8:00	汉口武汉关码头至武昌中华路 码头, 对开
快顺一航线	5 元/位, 免费证件无 效	上午 8:45—— 下午 5:25	汉口武汉关码头至武昌中华路 码头, 不对开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武汉市轮渡公司网站：www.whlundu.com，
或扫描武汉市轮渡公司微信公众平台二维码。



武汉轮渡微信

2.4.7 长途客运

目前武汉市有 30 多个客运站。乘客购票还未实施实名制购票制度。以下是武汉市部分常用长途客运站联系方式及地址：

车站名称	电话	地址
宏基客运站	(86 27) 8807 4968	武昌区中山路 519 号
傅家坡客运站	(86 27) 8727 4817	武昌区武珞路 358 号
青年路客运站	(86 27) 96513	江汉区青年路 208 号
新荣客运站	(86 27) 96513	江岸区汉黄路新荣村特 1 号
杨春湖客运中心	(86 27) 8668 9999	洪山区白云路（武汉火车站东广场）
古田客运站	(86 27) 96513	硚口区古田一路 8 号

湖北客运咨询电话：(86 27) 96513

客运站值班时间均为：上午 5:30—下午 8:30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湖北公路客运（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hbglky.com。

2.4.8 网约车

网约车是网络预约出租车的简称。目前市场上有多种网约车 APP，乘客可自行选择下载，也可打开微信或支付宝的相关页面功能进行直接约车，乘客可根据需要选择快车、出租车、专车、顺风车、代驾等方式。

2.4.9 共享单车、共享汽车

共享单车是指有关企业在校园、地铁站、公交站、居民区、商业区及其它公共服务区域采用分时租赁模式提供单车共享服务。共享汽车的运营模式与共享单车类似，目前武汉市场上有多家公司提供共享单车及共享汽车服务，下载安装各家公司的 APP 注册并缴纳相应押金后即可办理租车服务，亦可通过支付宝有关页面进行扫码后按相关手续租用。

2.5 驾驶者信息

2.5.1 驾驶证

香港居民在内地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照）。驾驶机动车时，必须随身携带驾照。符合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包括年龄、身体条件等）的香港居民，可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驾照。初次申领驾照需考试合格，具体考试科目及考试注意事项根据申领的驾照类型有所不同。目前香港居民在内地一般通过驾校报名，进行相关训练与考试。

持外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核发的驾照的香港居民，符合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包括年龄、身体条件等），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放内地驾照。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武汉市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网站：www.whjg.gov.cn。

驾照类咨询电话：4008 000 122。

持有香港驾照的香港居民，亦可考虑向广东省公安厅申请免试换领内地驾照。

香港驾驶证换内地驾驶证所需资料：

- ✧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原件；
- ✧ 《香港居民身份证》（或者《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不含《补发身份证证明书》）、《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原件及影印本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 ✧ 《香港居民免试换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说明》（要求申请人当场确认）；
- ✧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原件；
- ✧ 香港正式驾驶执照原件及影印本；及
- ✧ 深圳市机动车驾驶证数码照相回执原件及影印本（办理业务日前 6 个月内有效），4 张驾驶证专用相片（与回执一致）。

香港驾驶证换内地驾驶证温馨提示：

- ✧ 此项业务不可委托代理；
- ✧ 影印本要求为 A4 规格（其中身份证明、驾驶执照需影印正反两面）；
- ✧ 体检方式：到县级或部队团级以上的联网医疗机构进行体检；
- ✧ 香港驾驶证免试换领内地驾驶证的范围是香港居民领取的香港运输署核发的正式驾驶执照，不包含非香港居民领取的香港驾驶执照，也不包括学习驾驶执照、暂准

驾驶执照或者国际驾驶执照；香港的自动挡电单车和自动挡机动三轮车驾驶执照不在互认的准驾车型之列，持香港 3A 类或者 22A 类准驾车型驾驶执照不能申请免试换领内地 C2 或 E 类准驾车型驾驶证；

- ✧ 另申请人免试换领驾驶证后，其香港驾驶执照增加了免试换证准驾车型（即在 C1、C2 和 E 类准驾车型中增加一类或两类）的，凭新的香港驾驶执照直接申请免试增驾。增驾其他准驾车型的，等同内地驾驶人办理增驾规定。免试增驾只能在原驾驶证核发机关申请，先注销原驾驶证再作免试换证。

香港驾驶证换内地驾驶证办公地点：

1、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处西丽业务办公点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与龙井路交汇处

2、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处文锦渡车管所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锦联路 38 号

3、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处皇岗车管所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东路 1028 号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下午 5:00 时，周六、日、法定节假日休息。

另外，持有境外驾照，须临时（即不超过三个月）驾驶机动车进入内地的香港居民，可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2.5.2 汽车限行

武汉市主要桥梁、长江隧道限行措施包括：

路段	规则	限行时间
长江大桥（长江一桥）	19 座或以下中型载客汽车按车牌尾号分单双日通行（如：1、3、5、7、	上午 7:00-下午 10:00
江汉桥（江汉一桥）	9 日，尾号 0、2、4、6、8 车辆禁行）。	上午 7:00-下午 10:00
长江隧道	工作日禁止外埠小型载客汽车通行；全日禁止 7 座或以上载客汽车通行。	外埠小型汽车： 上午 7:00-8:30 下午 5:00-7:00
东湖隧道	准许 9 座(不含)以下,高度不超过 3 米客车通行,其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禁止通行。	凌晨 5:00-次日凌晨 1:00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网站：www.whjg.gov.cn。

2.5.3 ETC 卡

2018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武汉市停止征收九桥一隧一路 ETC 车辆通行费。全国高速公路自驾通行费可以通过提前购买高速 ETC 卡支付，亦可用人民币现金支付。

2.5.4 购车

购车：香港居民在武汉购车需提供回乡证和武汉居住证（居住证），确认购车后凭借以上证明办理武汉市机动车牌照。

环保认证：新车车主携带机动车行驶证原件、机动车登记原件到就近的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免费申领。若是在用机动车，车主携带机动车行驶证原件驾车到检测站，经检测合格后领取环保认证。

汽车年检：汽车年检需要的资料主要为：回乡证正副本、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凭证原件及单据、保险卡及车船税收据。

新能源车优惠政策：购买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车免购置税。新能源车拥有专用号牌，悬挂新能源车专用号牌的车辆，通行长江大桥、江汉一桥不受单双号限行的约束。

请注意，环保认证和汽车年检是购车后必须办理的步骤。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网站：www.whjg.gov.cn。

2.5.5 交通事故

如香港居民在武汉驾车出行时发生交通事故，若并未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且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可以自行协商处理；否则应打「110」或「122」报警，由交通警察（交警）调解处理。交警可按照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包括以下几种：

- ✧ 固定并保护现场证据；
- ✧ 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
- ✧ 移动车辆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 ✧ 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及
- ✧ 当场调解。

如果交通事故涉及违法违规的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则应该根据相关法规、规章处理及索赔、赔付。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湖北省交管网站：www.hbsjg.gov.cn。

3. 紧急联系

3.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入境事务组

驻武汉办入境事务组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投入服务，为身处湖北、湖南、山西、江西和河南五省的港人提供协助。

驻武汉办入境事务组投入服务后，特区入境事务处在内地共有五个入境事务组，其余四个分别设于北京、广州、成都和上海。入境事务组为在内地遇上困难，包括遗失证件、遭遇严重意外或伤亡及被刑事拘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协助，并会为身在内地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

3.2 紧急联系方式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遭遇意外事故、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其他突发事故，当事人或其亲属应立刻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及拨打「110」寻求协助。现「110」、「119」、「122」三台合一，拨打三个号码中的任何一个，均进入同一个接警平台，由指挥中心根据情况统一指令有关单位协助。

机构名称	电话
报警电话	110
火警电话	119
道路交通事故报警	122
急救电话	120 ³

如需进一步协助，可联络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入境处）、驻北京办事处（驻京办）、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办）、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沪办）和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武汉办）。

有关入境处及各办事处的联络资料如下：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

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24 小时求助热线）

电话：（852）1868

传真：（852）2519 3536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 号入境事务大楼 9 楼

³ 救护车出诊需要支付相应费用，包括车费及抢救治疗费。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办公时间内）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办公时间内）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032

传真：(86 10) 6657 283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办公时间内）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办公时间内）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办公时间内）

电话：(86 28) 8676 8301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676 830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座 38 楼

邮编：610016

香港特区政府可以及不能够提供的协助

香港居民身处内地时，特区政府可以提供的协助包括：

- ✧ 如香港居民丢失了身份证明文件，可为当事人签发入境许可证以便返回香港；
- ✧ 如香港居民遭遇严重意外或伤亡，可将情况通知当事人在港的亲属，并就有关的程序事宜提供咨询意见；
- ✧ 应香港居民的要求，联络当事人在港亲友，请他们给予金钱上的援助；
- ✧ 如收到内地执法机关有关香港居民被拘留或逮捕的通知，把情况转告当事人在港的亲属；
- ✧ 应香港居民亲友的要求，就当事人被拘留或逮捕的个案，向内地执法机关了解情况；
- ✧ 应香港居民或当事人亲友的要求，提供有关内地律师的资料；及
- ✧ 提供其他有关的咨询服务。

特区政府不能够提供的协助包括：

- ✧ 按照「一国两制」原则，特区政府为香港居民提供协助时，不能干涉内地的司法制度及行政运作；
- ✧ 不能袒护香港居民的违法行为、不能为香港居民开脱罪责；
- ✧ 不能协助香港居民在住院治疗、羁押或服刑期间获得比内地居民较佳的待遇；及
- ✧ 不能代当事人支付酒店、律师、医疗及交通等的费用或其他款项。

3.3 遗失证件或财物

3.3.1 遗失证件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遗失了香港身份证及回乡证，应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失身份证明文件并索取报失证明及向当地出入境管理处申请《出入境通行证》（「临通」）。倘若当事人在遗失身份证明后需要协助返回香港，可联络入境处、驻京办、驻粤办、驻沪办、驻成都办或驻武汉办寻求协助。特区政府会因应个别个案的情况，提供协助及相关的信息。其中，驻京办可为遗失了香港身份证文件的香港居民签发入境许可证，以便他们返回香港。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网站：www.mps.gov.cn，或咨询香港中国旅行社深圳办事处[地址：深圳火车站连廊 2 楼 B5 铺，电话：(86 755) 8234 7136]。

3.3.2 遗失财物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遗失财物应首先向就近的公安派出所报失，取得遗失证明。如急需返回香港，可联络入境处、驻京办、驻粤办、驻沪办、驻成都办或驻武汉办寻求协助。特区政府可协助当事人联络其在港的亲友，以便他们为当事人提供经济援助，解决其需要。若当事人亲友未能实时给予援助，驻京办、驻粤办、驻沪办、驻成都办或驻武汉办会按个别情况考虑垫付合适的款项协助当事人尽速返港，惟当事人必须书面承诺会尽快悉数清还垫款。

3.4 涉案：被拘留或逮捕

香港居民在内地因涉及刑事案件而被拘留或逮捕而需要寻求协助时，可联络入境处、驻京办、驻沪办、驻粤办、驻成都办或驻武汉办寻求协助。特区政府可为当事人或其家属提供以下协助：

- ✧ 收到内地执法机关有关当事人被拘留或逮捕的通知后，把情况转告其在港的亲属；
- ✧ 应当事人亲友的要求，就当事人被拘留或逮捕的个案，向内地执法机关了解情况；
- ✧ 应当事人或其亲友的要求，提供有关内地律师的资料；及
- ✧ 提供其他有关的咨询服务。

关于行政处罚、治安管理处罚的资料请参考本书第十一章「法律体系介绍」部分。

香港居民在内地触犯法律而被拘留或逮捕，当事人依法可要求公安机关通知其家属。当事人亦有权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律师享有与当事人会见或通信、查阅、摘抄、影印与案件有关材料、收集证据、参与法庭调查及为当事人辩护、要求对超期羁押的当事人解除或变更强制措施等权利。根据内地有关法律规定，香港执业律师不得以律师身份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如有需要，当事人或其家属可透过特区政府向有关机关反映其诉求及对案件的意见。

参考资料：《与被拘留、逮捕者有关的内地刑事法律、法规实用资料》⁴。

3.5 死亡及相关事宜

如香港居民的同行者或亲友在内地遭遇严重意外或伤亡，应立即向内地公安机关报告。如需进一步协助，可联络入境处、驻京办、驻沪办、驻粤办、驻成都办或驻武汉办。

如香港居民在内地去世，特区政府可协助通知死者在港的亲属，并就有关的程序事宜（例如申领死亡证、认领遗体等）提供咨询意见。

⁴ 可于驻武汉办网页：www.wheto.gov.hk，紧急求助栏目下载。

4. 就业

4.1 香港居民内地就业的形式

香港居民在内地就业的形式大致有三种：

- ✧ 内地用人单位直接雇用香港居民：内地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直接雇用的香港居民签订劳动合同；
- ✧ 在内地从事个体经营的香港居民；及
- ✧ 境外或台港澳地区单位向内地单位派遣香港居民：受境外单位派遣的香港居民，不需要与接受派遣的境内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但境外单位需要出具派遣证明，且境外单位要与境内单位签订派遣协定。

与境外或台、港、澳地区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受其派遣到内地不足 3 个月的，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就业证）。派遣到内地在一年内累计超过 3 个月的，与内地用人单位直接雇用一样，需要办理就业证。

4.2 就业条件

香港居民在内地寻求工作机会可以通过不同的渠道，例如由他人介绍或通过招聘网站搜索，也可以委托求职中介机构。

根据《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就业管理规定》），内地用人单位拟雇用或者接收被派遣的香港居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年龄 18 至 60 周岁（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者和内地急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超过 60 周岁）；
- ✧ 身体健康；
- ✧ 持有效旅行证件（回乡证等）；及
- ✧ 从事国家规定的职业（技术工种）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等。

4.3 武汉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主要包括：中央「千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省「百人计划」、市「黄鹤英才计划」等。按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引进人才在居留和出入境、落户、医疗、保险、住房、税收、配偶安置、子女就学等方面均予以优待。

2017 年 8 月 25 日，武汉市公安局发布十项出入境便利政策新措施，其中规定，除国家「千人计划」人才以外，符合市场化认定标准（2017 年工资性年收入和年缴纳个人所得税标准分别达到 30 万和 5 万）的外籍人员，也可直接申请永久居留，也就是中国「绿卡」。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达到居留时限要求的外籍华人，可直接申请永久居留。来汉工作、学习、洽谈、团聚的外籍华人可申请长期居留或多次往返签证。对于重点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外籍学生，可凭相关证明来汉、留汉进行创新、创业、实习等活动，取消之前在汉就业需两年工作经历的限制。该政策同样适用于港人。

为推动武汉发展，2015 年武汉市推出「武汉城市合伙人计划」，为期 5 年，重点在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引进国内外各类人才。符合认定标准的产业领军人才、知名创业投资人和优秀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可在落户、住房安居、子女入学、职称评审等多方面享受优待。

如欲了解更多武汉「城市合伙人」申请办法、政策法规，请参考武汉城市合伙人网站：www.whhr.gov.cn。

4.4 就业证

根据《就业管理规定》，香港居民在内地工作需要办理就业证。

4.4.1 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用人单位拟雇用或接收被派遣香港居民的，应当为其办理就业证，而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应当由本人办理就业证。

办理「就业证」的单位：武汉市民之家及各区政务中心人力资源窗口。

办公地址及咨询电话：

行政单位	咨询电话	地址
市民之家	(86 27) 6577 0127	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
江岸区政务中心	(86 27) 8290 5791	江岸区发展大道 790 号
江汉区政务中心	(86 27) 8576 7006	江汉区新华下路特 8 号
汉阳区政务中心	(86 27) 8467 0589 转 8020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7 号
洪山区政务中心	(86 27) 6539 7000	洪山区人民政府西南角
东湖高新区政务中心	(86 27) 6788 0300	洪山区高新大道 77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务中心	(86 27) 8489 2274	武汉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88 号

以 A4 纸张为标准，将以下申报资料按顺序装订成活页册（所有资料一式两份）：

- ✧ 「聘用台港澳人员就业申请表」原件、近期照片 2 张；
- ✧ 用人单位聘用台港澳人员申请函原件；
- ✧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原件及影印本；
- ✧ 获聘台港澳人员履历证明原件；
- ✧ 获聘台港澳人员资格证明原件及影印本；
- ✧ 获聘香港人员回乡证原件及影印本；
- ✧ 湖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本人健康证明原件及影印本；及
- ✧ 用人单位和台港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影印本。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106100955520126.shtml。

4.4.2 没有办理就业证的罚则

根据《就业管理规定》，若用人单位未为香港员工办理就业证，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1 000 元罚款。另一方面，用人单位与香港居民的劳动合同关系视为无效，双方的权利义务无法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用人单位与被雇用的香港居民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香港居民任职期满，用人单位若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000 元罚款。

4.4.3 就业协议书和就业报到证

2017 年 6 月，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做好在内地普通高校就读的港澳台应届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高校做好港澳台应届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为有就业意愿且符合条件的港澳台毕业生发放就业协议书和签发就业报到证。

4.5 劳动合同条款

香港居民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需要详细了解具体条款，包括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与地点、薪酬的构成和标准以及支付方式、奖金、花红制度（如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合同解除和终止的条件、合同试用期等，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工资金额、加班费、各种生活补助（如有）的发放和计算方法应在劳动合同中以书面明确列出，避免口头承诺。

4.6 社会保险

依据 2011 年 7 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投资者在内地注册并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为其内地员工和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员工个人缴存部分形成对该员工的社会保险福利。对于企业雇用的香港居民员工，企业亦应当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2017 年 6 月，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消息，人社部有关负责人透露近期正在研究起草《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主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与内地居民享受同等权利。二是对相关经办程序做出便利性的特殊安排。

2017-2018 年武汉社保缴费比例与基数一览表

参加险种	缴费工资基数		缴费比例		最低缴费金额		最高缴费金额	
	最低缴费基数	最高缴费基数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3093.30	17990.70	19%	8%	587.73	247.46	1439.26	359.81
失业保险			0.70%	0.30%	21.65	9.28	125.93	53.97
工伤保险			根据行业	0.0%	14.85	0	86.36	0
生育保险			0.70%	0.0%	21.65	0	125.93	0
医疗保险			8%	2%	247.46	61.87	3418.23	1439.26

如欲了解社会保险的详情，请参考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站：

www.wh12333.gov.cn。

4.7 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5%至 12%，单位与员工缴存相同比例，全部归个人所有。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每年调整一次。公积金虽然是职工工资的组成部分，但不以现金形式发放，实行专户管理。公积金实行专款专用，存储期间只能按规定用于购、建、大修自住住房，或交纳房租。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港澳办、国务院台办联合印发《关于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意见》）。《意见》规定，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均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办理流程等实行与内地缴存职工一致的政策规定。《意见》明确，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香港同胞，与内地缴存职工同等享有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等权利。在内地跨城市就业的，可以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缴存住房公积金还可享受低息贷款，降

低买房成本。另外，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在国家规定限额内部分不用交个人所得税。港澳人士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并返回港澳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如欲了解公积金的详情，请参考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www.whgjj.cn，或拨打服务热线：(86 27) 12329。

4.8 其他福利

香港居民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还要留意用人单位是否提供住房或租房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等其他福利，同时亦应关注休假方面的有关福利。除内地法定节假日外，员工还应享受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类带薪休假。

假期类别	说明
年假	凡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雇员均可享受带薪年假。按照规定： ✧ 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 ✧ 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 ✧ 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 ✧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假期。
病假	雇员本人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用人单位应该根据雇员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一定的医疗假期。根据劳动法病假工资规定，病假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的 80%。
婚假	✧ 婚假基本为 3 个工作日； ✧ 晚婚者（男满 25 周岁，女满 23 周岁）增加婚假 15 个日历日，初次结婚的晚婚者方可享有晚婚假。
产假	✧ 根据国务院规定，女职工生育正常给假 98 个日历日；难产的增加 15 个日历日； ✧ 晚育（满 24 周岁后生育第一胎）增加产假 30 个日历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 产假期间男方享受陪产假（护理假）10 个日历日； ✧ 产假期间的医疗费用，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女职工怀孕不满 4 个月流产时，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意见，享受 15-30 个日历日的产假；怀孕满 4 个月以上流产时，享受 42 个日历日产假。
丧假	雇员父母、子女、配偶及配偶父母去世，每次可享受丧假 3 个工作日。

4.9 工资薪金与个人所得税

香港居民从内地取得的工资薪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香港居民在内地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工资薪金，应依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

如果香港居民不受雇于内地企业，且在内地停留时间在任何 12 个月内不超过 183 天，并且其工资薪金不是由内地企业或常设机构支付或负担，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内地—香港税收安排》），则其工资薪金所得不需要在内地缴纳个人所得税。

若不符合上述条件，则香港居民取得的工资薪金应当首先划分来源于境内或境外：

- ✧ 个人实际在境内工作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不论是由境内还是境外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的，均属来源于境内的所得；及
- ✧ 个人实际在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不论是由境内还是境外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的，均属来源于境外的所得。

再根据个人实际在内地居住时间确定个人所得税（个税）纳税义务（见下表）：

境内居住 时间	境内支付部分		境外支付部分		通用公式（应纳税额）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不超过 90/183 天 (如适用《内地—香港税收安排》)	征税	免税； 适用《内地—香港税收安排》中董事条款的高层需要征税	免税	免税	$(\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text{当月境内支付工资} \div \text{当月境内外支付工资总额}) \times (\text{当月境内工作天数} \div \text{当月天数})$
超过 90/183 天但不满 1 年（如适用《内地—香港税收安排》）	征税	免税； 适用《内地—香港税收安排》中董事条款的高层需要征税	征税	免税	$(\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text{当月境内工作天数} \div \text{当月天数})$
满 1 年但不满 5 年	征税	征税	征税	免税	$(\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1 - (\text{当月境$

					外支付工资 ÷ 当月境内外支付工资总额) × (当月境外工作天数 ÷ 当月天数)]
5 年及以上	征税	征税	征税	征税	当月境内工资薪金外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如果香港居民由内地用人单位直接雇用，则其工资由用人单位承担并发放。其源于境内的工资所得，需要全部在内地缴纳个税。

工资薪金的个税依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香港居民在内地取得的工资薪金，在扣除每月费用标准额度后，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个税。此外，对香港居民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合理的补贴、费用，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免征个税。这些免税补贴的类别包括：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洗衣费、到内地任职或离职取得的搬迁收入、探亲费、个人语言培训费以及子女教育费补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121号）的规定，香港居民在内地设厂，既担任该内地企业的董事，又同时担任管理职务，其从内地企业取得的董事费收入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税。

如欲了解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更多具体规定，请参考武汉市地方税务局网站：www.hb-l-tax.gov.cn/whs。

如欲了解《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请参考香港税务局网站：www.ird.gov.hk，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

5. 营商投资在武汉

5.1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

设立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湖北自贸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加快长江经济带发展、促进中部崛起的重大战略举措。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 119.96 平方公里，涵盖三个片区：武汉片区 70 平方公里（含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 5.41 平方公里），襄阳片区 21.99 平方公里（含襄阳保税物流中心（B 型）0.281 平方公里），宜昌片区 27.97 平方公里。

湖北自贸区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挂牌，定位于中部有序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集聚区、全面改革开放试验田和内陆对外开放新高地。

各片区各展其能，围绕产业发展重点，广招贤能。武汉片区围绕生物医药、光电子、电子信息等战略新兴产业，实施国际人才自由港、「资智聚汉」工程等；襄阳片区推出「隆中人才计划」加强版，重点吸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等领域的人才；宜昌片区则持续发力「三峡英才工程」，招引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领域人才。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湖北自贸区信息，请参考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网站：www.china-hbftz.gov.cn。

自贸区业务办理及咨询：

单位	业务内容	咨询电话	地址
湖北省商务厅办事大厅	自贸区内相关业务	(86 27) 8577 4272	武汉市江汉北路 8 号金茂大楼
武汉片区办事大厅	自贸区内相关业务	(86 27) 6315 3858 (86 27) 6788 0300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襄阳片区办事大厅	保税区内相关业务	(86 710) 3311 188	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 15 号
宜昌片区办事大厅	自贸区内相关业务	(86 717) 6623 808	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 55 号

5.2 外商投资环境

近年内地逐步取消了原有的内外资差别待遇，取而代之的是针对国家鼓励发展行业和领域的产业导向优惠政策。内地对于外商投资实施审批制度，某些特殊关键行业仍不对外资开放。然而，内地政府近来一直努力简化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下放审批权限，旨在为外商创造更好的投资环境。

5.2.1 武汉各区主要产业分布

城区	主要产业布局
江汉区	这里汇聚了各类金融机构 300 余家，落户了全市 60%的金融机构。预计到 2019 年，江汉区金融业总产值将达到 300 亿元，该区金融机构将达到 800 家，真正成为金融之城。
江岸区	「十三五」期间，沿江商务区二七片核心区将建设 100 米以上高楼 21 栋，并引进全球范围内顶级企业落户，开展国际化商贸业务，成为长江经济带的标志性地段。
硚口区	规划建立包括高端医疗中心、医技研发中心、健康金融中心、特色服务中心等四大功能中心。
洪山区	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 200 家，着力打造军民融合产业集聚核心区；基本完成「大学之城」总体规划编制，推进 76 个区校合作项目；积极对接长江主轴和东湖城市绿心战略，大力推进杨春湖高铁商务区建设。
武昌区	汇集世界 500 强分支机构和研发机构 54 家、总部型企业 196 家，总部经济对地方税收的贡献率超过 40%。目前正着力把滨江商务区打造成高端总部集聚区；金融是武昌的第一大产业，现有金融机构 238 家，占全市金融机构总量的 46%；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高出省、市平均水平两倍多；拥有大批高等学府和科研设计院所。
汉阳区	多功能分区百花齐放，分布有琴台文化中心、国博会展商务区、方岛生态文化区、大归元文化商贸功能区、南岸嘴国际文化中心、升级汉阳造文化创意园区、王家湾现代商务区、生命健康功能区、汽车服务功能区。
蔡甸区	包含研发设计、健康医疗、节能环保、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产业。
青山区	重点发展钢铁制造、石油化工、环保三大产业，并跨江与新洲阳逻联手，深度拓展发电、水泥和环保产业。
东西湖区	重点突出产业、服务、研发和居住四大功能。

东湖高新区	科技创新集中区域，包括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
汉南区	重点发展研发中心、数字出版、创业孵化平台、工业设计、金融投资等领域。

5.2.2 现行主要优惠政策

目前内地提供给外商的主要优惠政策以税务优惠为主，例如：

- ✧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及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低税率；
- ✧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农林牧渔项目所得，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
- ✧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免；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57号）明确，纳税人享受季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及
- ✧ 在部分特定城市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收入可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除了上述国家级的优惠政策外，地区政府为了吸引外商投资，可能会给予注册在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一定额度的财政补贴和税收返还政策。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可咨询各区招商引资办公室。

5.2.3 对于大学生留汉就业创业优惠

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当年的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电子商务平台实名注册创办网店，并在武汉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申请补贴前已正常经营2个月以上的，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可向所在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窗口申报。

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在武汉市初次创办小微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带动就业2人（含创业者本人）及以上的，也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大学生在武汉市从事个体或者合伙经营、依法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还有贷款优惠。只要拥有创业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或已入驻各级孵化基地（孵化器）、创业园区，或有动漫、软件设计等行业从业资格的，可申请高校毕业生

免除反担保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在贷款期限内给予全额财政贴息。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贷款利率最高可上浮 3 个百分点。

大学生留汉工作可以低于市场价 20% 买到安居房及租到租赁房。具体内容详见本书第六章《住房》部分。

更多详情，请参考湖北省人民政府网站：

www.hubei.gov.cn/zwgk/zdlyxxgk/ggfwxx/jyxx/201612/t20161212_927290.shtml。

5.2.4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及其补充协议

中央人民政府与特区政府于 2003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英文为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简称「CEPA」)。此后从 2004 年至 2013 年 8 月, 双方先后签订十项 CEPA 的补充协议, 2014 年 12 月签订《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 2015 年 11 月签订《服务贸易协议》, 逐步在行业和地域方面扩大开放措施的适用范围, 加强双方的经贸合作。2017 年 6 月, 特区政府与国家商务部在 CEPA 的框架下签署《投资协议》及《经济技术合作协议》, 为内地与香港持续增长的投资活动, 订立促进和保护投资的措施, 建立明确及稳定的投资环境, 并推展双方经济和技术合作交流, 探索新的合作领域。

CEPA 内容主要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贸易及投资便利化三个方面。CEPA 及其补充协议给予香港投资者的主要政策包括：

货物贸易：对原产香港的进口货物全面实施零关税（禁止进口的货物除外）。零关税进口货物须由香港制造商提出申请并符合 CEPA 确定的原产地标准。有关原产地标准的最新详情，请参考香港工业贸易署网站：

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goods/rules_origin.html。

服务贸易：在 CEPA 下，香港服务提供者可在多个服务领域以优惠条件进入内地市场。优惠的形式包括：允许独资经营、减少持股限制、降低注册资本的要求、降低地域及服务范围的限制等。

香港服务提供者：自然人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是指香港永久性居民；而「法人」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是指根据香港适用法律适当组建或设立的任何法律实体（即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等），并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三至五年。法人服务提供者须先向香港工

业贸易署申请取得《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然后向内地有关当局申请以 CEPA 待遇在内地提供服务。如果以自然人身份取得 CEPA 待遇，则毋须申请《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贸易及投资便利化：双方同意在多个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领域加强合作，改善整体营商环境；具体包括通关便利化、检验检疫标准化、提升法律法规透明度、电子商务、贸易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等。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香港工业贸易署网站：

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

5.3 开设业务

5.3.1 境外(包括香港)投资者在武汉设立机构/企业的主要形式

境外（包括香港）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机构/企业，主要有境外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企业等形式。

境外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境外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常驻代表机构）可从事与其母公司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或进行与业务有关的联络活动，但不得从事直接性经营活动。常驻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在武汉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首先需要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之后会向常驻代表机构颁发工商登记证和代表证。常驻代表机构在领取工商登记证后需与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个体工商户

根据 CEPA，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在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毋须经过外资审批，没有从业人员人数和经营面积的限制，个体工商户可以从事的经营范围包括零售、餐饮、计算机服务、广告制作、诊所、经济贸易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等在内的多种行业。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www.whhd.gov.cn。

外商投资企业

境外投资者可在内地投资设立的企业形式主要有：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 外商独资企业；及
-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3.2 外商投资项目审批

2016年10月8日，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将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外商投资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两个部分，其中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包括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及禁止外商投资产业两部分目录对于没有被列举在指导目录中的行业领域，被视为允许类的外商投资领域。针对不同的行业领域，该目录对于外商投资于特定行业领域设定了一些条件。

如欲了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具体规定，请参考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www.ndrc.gov.cn/zcfb/zcfbl/201706/t20170628_852857.html。

5.3.2.1 投资者与内地合作方签订合营/合作协议时需留意的事项

投资者在与内地合作投资者洽谈合营/合作合同和起草公司章程时，需留意一些常见的问题：如内地投资者是否具有法人资格、是否有合法有效的工商登记、内地投资者的资本实力和履约能力等。此外，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有关合营合同和合营各方权利、义务的规定，对于如何确定合营企业/合作企业的组织形式、经营范围、出资期限、各方的权利义务、管理层人员安排、利润分配、合营期满后的合营企业/合作企业财产分配、企业解散和清算问题，也需要在签订合营/合作合同时加以留意。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www.whhd.gov.cn。

5.3.2.2 外商投资企业的一般设立审批流程

在一般情况下，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在经过主管商务部门的审批之后，投资者就可以到工商局申请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排企业注册资本的注资、到武汉市公安局刻制公司印章、到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以及到税务、外汇、质监、海关、统计、财政等政府机关进行登记等。武汉市在市民之家专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中心可进行联合一站式审批和相关注册手续的办理。具体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设立流程及手续，亦可以参考以下武汉市政府部门网站：

- ✧ 武汉市民之家（武汉市政务服务中心）：home.wuhan.gov.cn
- ✧ 武汉市商务局：www.whcc.com.cn
- ✧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www.whhd.gov.cn
- ✧ 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www.whbts.gov.cn
- ✧ 武汉市公安局：www.whga.gov.cn
- ✧ 武汉市国家税务局：wuhan.hb-n-tax.gov.cn
- ✧ 国家外汇管理局：www.safe.gov.cn
- ✧ 武汉市财政局：www.whczj.gov.cn
- ✧ 武汉海关：wuhan.customs.gov.cn

欲从事某些特殊行业，除需通过商务部门对于成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之外，还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获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申请设立公司从事该行业的运营。

上述关于在武汉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流程讯息仅为一般性介绍，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一般专业咨询机构均提供代理投资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手续的服务，包括协助起草公司章程、企业设立申请等文件、准备企业设立申请的相关表格和与相应的政府机关沟通等。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武汉市民之家网站：home.wuhan.gov.cn，或向具有执业资格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或专业咨询机构进行咨询。

5.3.2.3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要求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要求，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外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是指开办外资企业所需资金总额，即按其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总和。而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外资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资本总额，即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认缴的全部出资额。投资者以该出资额为限，

对外资企业的债务负责。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1987 年 2 月颁布实施的工商企字[1987]38 号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符合以下的比例规定:

投资总额(美元)	最低注册资本(美元)
300 万美元以下(含 3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至少占投资总额的 70%。
300 万美元以上 1 000 万美元以下(含 1 0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50%,其中投资总额在 420 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210 万美元。
1 000 万美元以上 3 000 万美元以下(含 3 0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40%,其中投资总额在 1 250 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美元。
3 000 万美元以上	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三分之一,其中投资总额在 3 600 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 200 万美元。

虽然有上述注册资本最低额的规定,在实际操作中,负责审批的商务部门会对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做出判断,决定是否批准其设立。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具体要求,可以向具有执业资格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或专业咨询机构查询,并与主管的商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沟通。

5.3.2.4 租赁公司办公场所的要求

若投资者需租赁经营场所,在准备租赁合同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 租赁合同应该由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
- ✧ 租赁合同中应写明该房屋将登记为拟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在地,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后承租方将由投资方转为该外商投资企业;
- ✧ 房屋所有者应该提供所租房屋的《不动产证》。对于使用暂未取得房屋不动产证的房屋从事经营的,应当提交工商部门要求的相应证明文件;及
- ✧ 作为经营场所的房屋,其《不动产证》上列明的房屋用途一般须为商业用途。若投资人租赁住宅并将其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所在地法律或管理的规定。住宅及住宅楼底层规划为商业用途的房屋不得从事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生产加工和制造、经营危险化学品等活动,以及其他禁止经营的行业。

5.4 劳工

5.4.1 内地劳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内地的企业和各类组织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加以规定。201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 2008 年开始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加以修改，修改后的《劳动合同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劳动合同法》要求企业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对于企业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若企业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同时自用工之日满一个月起至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期间，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5.4.2 雇用员工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在员工招聘方面，外商投资企业与常驻代表机构有不同的人招聘机制。依据 1995 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并自行招聘员工。招聘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比如委托劳动部门认可的招聘中介、在新闻媒体上刊登招聘广告等。

常驻代表机构若需要在中国境内雇用中国公民，则应通过具有涉外劳务派遣资格的单位进行劳务派遣。常驻代表机构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提供相应服务的合同，由劳务派遣机构与内地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至于个体工商户，则可根据 2011 年 11 月生效的《个体工商户条例》，按经营需要招聘从业人员，对于其雇员人数没有限制。此外，个体工商户应当与聘用的雇员订立劳动合同，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义务。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企业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内地用人单位拟聘任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居民的，应当为其申请办理就业证；而香港居民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应当由本人申请办理就业证。

如欲了解更多雇用香港居民工作的相关信息，请参考本书第四章《就业》部分。

5.4.3 工时和工资制度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设定员工工资和福利标准，但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企业也可以根据自身管理需要建立员工激励制度，比如绩效奖金、员工股票期权

等，以吸引优秀人才。员工工资必须至少以当地货币按月支付，发薪日可以在劳动合同上进行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守中国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工时制度，即员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在发放员工工资时，企业有义务代扣代缴工资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在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

如欲了解更多薪金与福利的相关信息，请参考本书第四章《就业》部分。

5.5 税务

境外投资者（包括香港投资者）到内地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和常驻代表机构，可能会涉及的主要内地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预提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地方附加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及关税等。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致电武汉市地方税务局咨询热线：(86 27) 12366。

5.5.1 企业所得税

总体概况

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如外商投资企业），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应就取得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对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外国企业，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外国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0%，预提所得税率可能依据中国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予以降低。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以企业利润为主要依据，但不是直接意义上的会计利润。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分月或者分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收入总额

企业所得税的收入总额既包括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收入等经营收入，也包括财产转让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被动性

收益，还包括接受捐赠收入等非经营性收入。但对于购买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收益性投资收入以及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法定的免税收入。企业的以下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 ✧ 财政拨款；
- ✧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
- ✧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扣除项目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针对特定种类的费用采用限额扣除的方式，如企业每年的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公益性捐赠支出、职工福利费、佣金支出等等，均须依法在限额内进行税前扣除。

亏损弥补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最长可以结转五年；不得向以前年度结转亏损。

转让定价规定

内地税收法律要求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对于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或者企业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在内地的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特别纳税调整。此外，《企业所得税法》中也提出了由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的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年度终了后的次年 5 月 31 日前），须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但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可免于准备同期资料：

- ✧ 年度发生的关联购销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在 2 亿元人民币以下且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关联融通资金按利息收付金额计算）在 4 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上述金额不包括企业在年度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或预约定价安排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
- ✧ 关联交易属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所涉及的范围；及
- ✧ 外资股份低于 50%且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5.5.2 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及地方附加税

增值税及营业税

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按规定在流通环节缴纳增值税或者营业税。详细规定如下：

	增值税	营业税
纳税人	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
应纳税额计算	一般纳税人： (1)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2)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3) 进项税额为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支付、负担的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 (1)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应纳税额=营业额×税率
税率	一般税率 17%，特定商品享受低税率 13%；小规模企业适用征收率 3%。	按税目不同适用 3% - 20%的税率。
纳税期	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季度。	分别为 1 日、10 日、15 日、1 个季度。
纳税申报	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消费税

消费税是在增值税和营业税外，针对特定的 14 种消费品额外征收的流转环节税费。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消费税暂行条例》中订明该 14 种消费品，包括香烟、酒及酒精、化妆品、成品油、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游艇及高档手表等等。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按消费品的不同，分别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计算。

地方附加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三税同时缴纳。计算方法为以实际缴纳三税税额分别乘以税率。

武汉市城建税适用税率按照不同地区分别为 7%、5%或 1%。教育费附加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率为 2%。

5.5.3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2011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按照「十二五」规划的税制改革目标，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的改革。决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部分地区深化增值税改革试点，逐步将按《营业税暂行条例》征收营业税的行业改为征收增值税（营改增试点）。首批选中试点的营业税税目有交通运输业和 6 项现代服务业（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鉴证咨询服务）。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该项营改增试点工作范围扩大到全国范围；同时，新增广播影视业作为「入围」服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改增试点。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电讯业作为营改增试点。

在试点区域，纳税人从事试点税目的业务取得的收入应当缴纳增值税，增值税也因此新增加了 6%和 11%两档征收率。在具体应纳增值税额的计算方面，仍沿用区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方法，具体试点情况如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应纳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 当期进项税额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17%
		交通运输业服务、邮政业服务、 基础电讯服务	11%
		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 增值电讯服务	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应纳税额 =销售额×征收率	所有应税服务	3%

5.5.4 关税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所有人为关税的纳税义务人。内地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海关依照 2004 年 1 月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关税条例》）规定征收进出口关税。国务院负责制定《进出口税则》、《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以规定关税的税目、税则号列和税率，作为《关税条例》的组成部分。

海关负责征收进口到内地的货物的应纳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包括进口增值税和消费税）。为了达到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要求，进口货物关税税率自 2002 年来已经陆续降低。关税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完税价格为基础，按进出口货物的价格或者数量为标准，计算关税税额。

5.5.5 印花税

在内地书立、领受《印花税暂行条例》（1988 年 10 月生效）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纳税人」），应当按照《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详细规定如下：

税目	范围	税率
购销合同	包括供应、订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	按购销金额 0.03%
加工承揽合同	包括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按加工或承揽收入 0.05%贴花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包括勘察、设计合同	按收取费用 0.05%贴花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按承包金额 0.03%贴花
财产租赁合同	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	按租赁金额 0.1%贴花
货物运输合同	包括民用航空、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地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合同	按运输费用 0.05%贴花
仓储保管合同	包括仓储、保管合同	按仓储保管费用 0.1%贴花
借款合同	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按借款金额 0.005%贴花
财产保险合同	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	按投保金额 0.1%贴花

技术合同	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合同	按所载金额 0.03%贴花
产权转移书据	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	按所载金额 0.05%贴花
营业账簿	生产经营用账册	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固定资产原值与自有流动资金总额 0.05%贴花；其他账簿按件贴花 5 元
权利、许可证照	包括政府部门发给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	按件贴花 5 元

5.5.6 申请享受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安排待遇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内地—香港税收安排」）及其第一议定书于 2006 年 12 月生效并实施。此后，「内地—香港税收安排」的第二议定书及第三议定书分别于 2008 年 6 月及 2010 年 12 月生效。通过该安排及其议定书，香港居民如符合安排所规定的条件，其来源于内地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转让收益，可以向内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在获批后可享受税收安排优惠待遇。若香港居民不符合税收安排规定的条件，则其取得的来源于内地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转让收益，将采用法定的预提所得税率 10%。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财产转让收益
「内地—香港税收安排」优惠税率	5%	7%	7%	0%

5.5.7 对外支付办理税务备案

根据《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外商投资企业除了要向主管国税及地税机关就外汇资金根据有关税务法规履行扣缴义务外，在向境外（包括香港）支付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 5 万美元）的服务费、股息、利息等外汇资金时，还应向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进行税务备案。完成税务备案手续后，持主管国税机关盖章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付汇审核手续。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

5.6 会计制度和年度报告

5.6.1 会计体系和会计准则

国务院财政部于 2006 年公布并实施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外商投资企业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会计法》（1999 年修订，2000 年 7 月生效）和外商投资企业有关法规，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制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 ✧ 会计年度应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 ✧ 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
- ✧ 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及
- ✧ 企业应从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福利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 10%，当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资企业自行确定。对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福利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5.6.2 法定审计要求

依据外商投资和会计有关法律法规，外商投资企业和常驻代表机构须进行年度审计，且应当聘请内地的注册会计师（包括中外合资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验证并出具报告。

5.6.3 年度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内地对企业实施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企业应当按年度，在次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报送年度报告，供任何企业和个人查询。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www.saic.gov.cn。

5.7 外汇管理

目前，内地对于外汇业务仍采取管制制度，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外汇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外商投资企业某些外汇业务，需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银行办理。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型，外汇管理部门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业务分为经常项目管理和资本项目管理。

5.8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香港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如遇到民商事纠纷，可以采用仲裁或诉讼两种不同的方式解决。当事人可以选择达成仲裁协议，约定在出现争端时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8.1 仲裁制度

仲裁制度是指争议的双方达成协议，自愿将争议提交选定的仲裁机构作出裁决，并有义务履行裁决的一种解决争议制度。以仲裁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建立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并且对于仲裁机构、仲裁员、仲裁地、仲裁语言以及适用法律的选择也由双方自由约定，当事人还可以就开庭审理、提交证据和陈述意见等事项达成协议。因此，与法院诉讼的严格程序相比，仲裁程序更为灵活。另一方面，仲裁依法受国家监督，国家通过法院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程序的制定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和遇有当事人不自愿执行的情况时可按照当地法律所规定的范围进行干预。

- ✧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定。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当事人在签订经济合同时若达成仲裁协议的，即排除了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的权利，只能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 仲裁具有保密性。仲裁案件不公开审理，从而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商业信誉；及
- ✧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仲裁裁决具法律效力，即使当事人对裁决不服，也不能再就同一争议向法院起诉，或再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覆议。当事人应当自动履行裁决，否则另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委员会为常设性仲裁机构，一般在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另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广泛受理外商投资在华经贸纠纷，并在内地多个城市设有办事处。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站：cn.cietac.org。

5.8.2 民事诉讼制度

民事诉讼制度下，由人民法院对于纠纷做出的生效判决具有强制执行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是规范民事诉讼制度的基本法律。

- ✧ 根据《民事诉讼法》，经济纠纷审判制度采用两审终审制：一般民事案件中，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民事诉讼，由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经过一审判决，若当事人不服，可上诉至二审人民法院，二审人民法院对案件所做的判决、裁定即为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再上诉。最高人民法院所做的一审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及
- ✧ 诉讼时效：当事人应当在知道自己权力受到侵害起二年内提起诉讼。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是国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上诉。

5.8.3 营商纠纷处理（湖北省、武汉市）

香港居民如遇到营商纠纷事件，可经下列渠道咨询：

湖北省商务厅外商投诉中心

电话：(86 27) 8571 0065

网站：www.hbdofcom.gov.cn/info/iList.jsp?cat_id=10142

武汉市商务局国外招商促进处

电话：(86 27) 8279 6659

网站：sw.wh.gov.cn/html/cszz/wztzjc

5.9 知识产权保护与商标注册

内地的知识产权类型主要有：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内地有相关法律、法规就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处罚和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方式作出规定。

5.9.1 商标注册申请

香港企业、居民申请办理商标注册、转让、变更等手续的途径有两种：

- ✧ 由申请人直接到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申请办理；及

✧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代为申请办理。

如欲了解有关商标申请流程和商标注册注意事项，请参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sbj.saic.gov.cn。

5.9.2 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处理方式

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时，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相应的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行政处罚的种类主要有：罚款、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制品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可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第21条规定：「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实施监管，发现进出口货物涉及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且进出口商或者制造商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情况未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可以要求收发货人在规定期限内申报货物的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未按照该规定申报货物知识产权状况、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海关有理由认为货物涉嫌侵犯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的，海关应当中止放行货物并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如欲了解在内地申请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的详细信息，可向专业咨询机构进行咨询，或参考以下相关政府机构的网站：

✧ 国家知识产权局：www.sipo.gov.cn

✧ 国家版权局：www.ncac.gov.cn

✧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sbj.saic.gov.cn

✧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www.ipr.gov.cn/index.shtml

6. 住房

6.1 办理居住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和《武汉市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境外人员在抵达住宿地后应及时前往当地公安机关办理住宿登记。香港居民入住酒店、宾馆或公寓，则由该酒店、宾馆或公寓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其他情况下，非本市户籍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拟居住 3 日以上，应当自到达之日起 3 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向居住地受理机构申报居住登记，填写《流动人口信息采集表》。申报地派出所盖章确认后，到居住地的受理机构办理居住登记。应准备的材料包括：回乡证、护照或身份证、居住地址证明等。居住证为一人一证，有效期一年，可多次延期使用。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武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wh.gov.cn/hbgovinfo_47/szfggxxml/zcfg/zfgz/201702/t20170209_100732.html
或向居住地附近的公安派出所、社区警务室咨询。

6.2 住宅物业租赁

香港居民如需要在内地租赁房屋，可以委托专业的房屋经纪公司，也可以直接与业主商讨。在租赁房屋时，应以书面形式与出租人订立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可参考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www.wuchang.gov.cn/wcqzfzz/zwgk1/jbxxgk/zcfg34/gjzcfg/1185620/index.html。

房屋租赁合同的具体内容应与出租人约定。香港居民在租赁房屋时应避免与业主以外的人士进行交易，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 ✧ 房屋出租方（业主）的个人资料、住所地址；
- ✧ 房屋的位置、面积、装修及设施，特别需要留意房屋状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的一致；煤气炉的安全性及电梯安全等；
- ✧ 租赁用途（自住或用作货仓）；
- ✧ 租赁期限以及支付房租的期限（如月付、季付或者年付）；
- ✧ 租金及税金交付方式（现金或者银行转账）；
- ✧ 房屋修缮责任（由业主或者租赁人负责）；
- ✧ 转租的约定；
- ✧ 变更和解除租赁合同的条件；
- ✧ 违约责任；

- ✧ 包括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等租金以外的开支由哪一方支付，及房屋出租前的各项读数，以区分责任；
- ✧ 房屋租赁税务条款及发票安排；及
- ✧ 在提供个人身份证件时，应提供影印本并在上面写明仅供房屋租赁用途。

如欲了解房屋租赁的流程及其需要的资料，请参考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房管局）网站：www.whfg.gov.cn。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武汉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下几种房屋不能出租：

- ✧ 有重大安全隐患或者经鉴定为危险房屋未采取排除危险措施确保住房安全；
- ✧ 属于违法建筑；
- ✧ 不符合消防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
- ✧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况。

6.3 住宅物业买卖

根据《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号）的规定，在境内工作、学习时间超过一年的境外个人可以购买符合实际需要的自用、自住商品房，不得购买非自用、非自住商品房。

6.3.1 购买新建住房

符合规定的境外机构和个人购买自用、自住商品房必须采取实名制，并持有效证明（境外机构应持内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驻境内机构的证明，境外个人应持其来境内工作、学习，经政府批准的证明）到各区房产局办理不动产证。房地产产权登记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自用、自住原则办理境外机构和个人的产权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

一般购房交易流程为：

- ✧ 签订房屋认购协议书；
- ✧ 购买者须向开发商提供在内地工作、学习和居留的证明（居住证及工作证）；
- ✧ 个人名下在境内无其他住房的书面声明；
- ✧ 审核香港身份证、回乡证及婚姻状况证明（及开发商要求的其他资料）；
- ✧ 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 ✧ 交付房款；及
- ✧ 办理房地产产权登记等。

购买住房时，香港居民需要注意下列事项：

- ✧ 应要求房地产开发商和销售商提供齐全的「五证」和「两书」。五证指：（1）国有土地使用证；（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建筑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5）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两书」则指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商品房使用说明书；
- ✧ 合同签订不能由中介公司代理，必须跟房地产开发商签合同；
- ✧ 核对房屋认购协议书及房屋买卖合同是否为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武汉市房管局监制的示范文本；
- ✧ 留意公摊建筑面积，明确装修标准，确定交房、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期限；
- ✧ 签订房屋认购协议书时，必须附上设施、图纸作凭证，并要求开发商盖上公章确认；
- ✧ 清楚订立违约条款，以便发生问题时追究责任；
- ✧ 区别所付的是「订金」或「定金」。「订金」是表示意向，如没有实行，「订金」可以退回本人；而「定金」表示承诺，如未能履行，则「定金」将不退回本人，且违约方需要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 要确保自己支付的购房款存入的账户是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上公布的监控账户，如果开发商要求买方把房款存入非监控账户的，买方应坚决拒绝，并立即向房管局有关部门投诉；
- ✧ 缴交房款时需要取得发票，保留有效凭证；及
- ✧ 仔细验收房屋，不要急于领取钥匙。如发现质量问题，可根据房屋保修条例要求开发商妥善处理。

6.3.2 二手房屋买卖

香港居民在武汉买卖二手房屋时，建议直接委托具有营业执照的专业房产交易中介进行交易。在实地看房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交付房款和办理二手房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2007]第72号）的规定，下列几种房产不得转让：

- ✧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
- ✧ 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 ✧ 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
- ✧ 权属有争议；
- ✧ 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及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包括：

- ✧ 需要采用经房管局监督印制的买卖合同进行房产买卖交易。必要时应考虑寻求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士的帮助；
- ✧ 核查二手房的产权是否明确，了解房屋抵押情况；及
- ✧ 依据合同的要求办理房屋转让的相关手续，包括：约定房款支付方式、缴纳房屋转让相关税费、办理过户手续等；

住宅买卖经纪服务收费由买卖双方各承担一半或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另外，香港居民在武汉购房时，应留意「经济适用房」及「小产权」房屋买卖的管理条例。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武汉市房管局网站：www.whfg.gov.cn。

6.3.3 财务安排

香港居民在武汉购买房产时，如需要办理银行按揭，可向内资银行或外资银行提出申请。具体购房贷款流程、需要的资料及房贷利率问题，可向个别银行查询。

相关的外汇规定方面，根据《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如果香港居民需要从境外汇入购房款或由境内外汇账户支付购房款，应携带有关资料到有关的外汇局进行基本讯息登记。完成登记后，香港居民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支付购房款。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06]第3号令），境外个人出售境内商品房所得人民币，经外汇局核准可以汇出。

6.3.4 办理不动产证

2016年5月，国家颁布《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监制办法》，用不动产证来代替原来的房产证。武汉不动产证办理流程和前期资料准备如下：

- ✧ 购房全款发票、维修基金缴纳发票、权属证书、开发商授权委托书、盖章的不动产申请书等一套资料；
- ✧ 通知贷款银行，对方会告知一个时间点，让业主去领取抵押证明的材料；及
- ✧ 从售楼处获得办理不动产证的资料明细，申办前将所需材料和影印本准备齐全。

第一次：到所在区政务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证。由工作人员审核所需资料，审完之后会收到一个交易告知书，持交易告知书去总服务台填表，接着去不动产登记测量接待室填写相关测绘表格。完成后需要按照交易告知书缴纳税费，20个工作日之后会有短信通知领取测绘结果，这个程序称为落宗。

第二次：接到短信通知后前往政务中心，带齐所有需要的原件、影印本，夫妻双方如果是单人持证（也就是不动产只写一人名字），需夫妻双方都到场；如果是双人持证，只需一人到场，另一人写授权委托书即可。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武汉市房管局网站：www.whfg.gov.cn。

如果香港居民购买了商品房后，由于开发商申请破产或故意逃避履行责任，又没有其他公司承担，导致无法领取不动产证，需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香港居民作为业主，可以自行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向人民法院申请确权，并可以持法院有效的判决书到房产所在地房管局办理不动产证。

6.3.5 房产转名

香港居民如果需要在武汉办理房产转名，可到武汉市各区的房管局办理。办理手续的具体步骤为：

- ✧ 赠予人与受赠人订立关于房屋赠予的书面合同（即「赠予书」）并作公证；
- ✧ 受赠人凭原房屋不动产证、赠予书，根据《契税暂行条例》规定交纳契税，领取契税完税证明；
- ✧ 赠予人将房屋交付受赠人；及

✧ 赠予人和受赠人应在赠予房屋交付之日起三个月内持原房屋不动产证，赠予书及其公证证明书，契税完税证明及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到房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

继承房产转名的程序较为复杂。具体步骤详见本章「继承内地亲属的房产相关制度及程序」。

6.3.6 出租自己购买的物业

香港居民出租自己购买的房产时应与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应注意：承租人的姓名、工作；租赁用途和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方式；房屋修缮责任；消防安全责任；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条件；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转租的约定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条款等。

6.4 武汉市大学毕业生住房

2017 年 11 月，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公布《武汉市大学毕业生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对大学毕业生供应的安居房和租赁用房，相比普通商品住房，均有 20% 的优惠。

大学毕业生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限定套型面积和租售价格，限定使用和上市交易权利，面向留汉创业就业大学毕业生租赁和销售的住房，包括大学毕业生租赁房和大学毕业生安居房。

本办法所称大学毕业生，是指取得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的毕业留汉创业就业人员。

完全产权安居房，以低于市场价 20% 向大学毕业生出售；共有产权安居房，房屋产权 20% 份额由项目开发企业持有，80% 份额按市场价格向大学毕业生出售。大学毕业生租赁房，按照低于市场价 20%（如属于合租的可低于市场价 30%）向大学毕业生租赁。

以上政策均须先取得武汉市户籍。

6.5 买卖房产缴纳的税费

香港居民在武汉买卖房产所缴纳的税费与内地居民相同。购买房产可能会涉及的主要税费包括契税、产权登记费、交易费、印花税、工本费等。出售房产可能会涉及的主要税费包括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费用等。数额较大的税费主要包括：契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内地政府会根据房地产市场的情况调整契税优惠政策。

武汉一手房税费征收标准

税种	税率	说明
契税	首套房≤90 m ² , 1%; 90 m ² -140 m ² , 1.5%; 140 m ² 以上或非住宅: 3%	一般与首付款一起由开发商代收
印花税	≤90 m ² 免征, 其他按 0.5%	
维修基金	住宅 2%, 非住宅 1%	用于公共设施、房屋共有部分的维修, 办产证时缴纳
交易费	3 元/m ² , 非住宅 11 元/m ²	办产证时缴纳
登记费	80 元/套, 非住宅 550 元/件	办产证时缴纳
工本费	10 元/本	办产证时缴纳
证照印花税	5 元/本	办产证时缴纳

武汉二手房税费征收标准

普通住宅	产证满 2 年	产证未满 2 年	承担方
契税	首套房≤90 m ² , 1%; 90 m ² -140 m ² , 1.5%, 140 m ² 以上或非首次购房: 3%		买方
营业税	免征	全额的 5.6%	卖方
个人所得税	如为出售家庭的唯一住宅, 免征	1%或差额的 20%	卖方
测绘费	1.36 元/m ²		买方
评估费	0.5%		买方
交易费	6 元/m ²		双方
登记费	80 元		买方
工本费	10 元/本		买方

贷款买房附加费用

评估费: 0.3%, 担保费: 贷款金额的 1%。

欲了解更多个人买卖普通住房的契税优惠政策及相关税费的规定, 请参考武汉市房管局网站: www.whfg.gov.cn,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网站: www.hb-1-tax.gov.cn/whs, 或武汉市民之家网站: home.wuhan.gov.cn。

6.6 继承内地亲属的房产相关制度及程序

香港居民在申请继承在内地的房产时, 一般可按以下程序办理:

- ◇ 整理《继承遗产声明书》所需材料, 包括: 被继承人身份证(影印本亦可)及死亡证明、遗产继承人身份证、相关物业的房屋不动产证;

- ✧ 制作《继承遗产声明书》并作公证；
- ✧ 在中国（香港）法律服务公司加盖转递章；
- ✧ 在内地公证处办理继承公证手续；
- ✧ 向相关物业所在地的国土房产部门递交资料，主要包括：「不动产转移登记申请表」、不动产证（原件）、遗产继承人身份证明、继承公证书或生效法律文书；
- ✧ 办理退契税手续；及
- ✧ 在办完上述事项后，遗产继承人凭身份证件原件、交费凭证及收文回执到指定的国土房产部门窗口领取不动产证。

遗产继承人亦可出具授权委托书交由他人办理上述手续。该委托书同样需在香港作公证，内容应写明受托人的姓名、住址、权限等。

继承内地亲属房产的具体事宜，可咨询房产所在地的各区房管局或武汉市律师事务所。

7. 医疗服务

7.1 内地医疗体系和就医流程简介

内地和香港的医疗服务不论在制度、体系和流程方面都存在差异，香港居民在就医前须留意各类医院提供服务的性质，并对自己的病历和医疗需要作适当的评估。

根据《医院分级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地的公立医院按功能及任务不同划分为一、二、三级（三级为最高级别）。另外，再按照设施条件、技术建设、医疗服务质量和科学管理的综合水平每级再确定为甲、乙、丙三等（甲等为最优），三级医院增设特等，故此医院共分三级十等。

武汉有不少公立和私立医院，部分医院会设立国际医疗部/国际门诊。在没有设立国际门诊的公立医院，香港居民的就医流程与本地居民一致，细列如下：

- ✧ 门诊导诊：医院大堂有导诊员，可咨询就诊科室；
- ✧ 挂号：当天可到医院挂号窗口挂号。如果是初次就诊，一般需要先在大堂服务柜台凭证件办理登记，及购买一本门诊病历，取号；
- ✧ 候诊：找到相应的科室所在，等候叫号就诊；
- ✧ 缴费：医生初诊后开具检查项目及费用，到缴费处交费；
- ✧ 检查、化验：前往相应的检查、化验部门，等待检查并在指定时间及地点，取回结果；
- ✧ 治疗：直接前往相应的科室，将结果交给医生，等候诊断及开药；及
- ✧ 住院：住院之前，应在个人医疗账户预存费用。如聘请护工，须自行支付其费用。

在内地看病、检查等医疗服务并非所有均能接受信用卡、银联等电子付款。因此在前往医院就诊前须确保持有足够现金或携同保险公司/医疗保险服务提供者所出具的会员卡。病人也应该在前往医院或诊所前确认其持有的医疗保险卡是否适用于该医院。

需要注意境外保险的直接结付医院网络仅涵盖部分中外合资私立医院和公立医院国际医疗部。由于现时内地的大多数医院尚不接受境外医疗保险，香港居民在这些医院所产生的费用可能需要凭借相应缴款单及发票向境外保险公司申请赔偿。

虽然武汉大部分公立医院均接受网上、电话预约等挂号方式，但目前只适用于持有二代身份证的内地居民使用。

7.2 部分公立医院和私立医院联系方式

下表所列部分公立和私立医院的资料主要来自不同网页，仅供参考。

如欲了解有关医疗机构的详细信息，请参考各医院网站。

公立 - 综合性医院			
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备注
同济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 同济医学院附属 同济医院)	主院区: 硚口区解放大 道 1095 号 光谷院区: 东湖高新区 高新大道 501 号 中法新城院区: 蔡甸区 新天大道 288 号	(86 27) 8366 2688 (86 27) 8366 3298 (86 27) 6363 9393 (光谷院区) (86 27) 6937 8083 (中法新城院区)	全科 www.tjh.com.cn
协和医院 ⁵ (华中科技大学 同济医学院附属 协和医院)	江汉区解放大道 1277 号	(86 27) 8572 6114 (86 27) 8572 6754 (86 27) 8572 6110 (急救)	全科 www.whuh.com
湖北省人民医院 (武汉大学人民医 院/武汉大学第一 临床学院)	紫阳院区: 武昌区张之 洞路 99 号 光谷院区: 东湖高新区 高新六路	(86 27) 8804 1911 (86 27) 8806 6234 (86 27) 8132 1120 (光谷院区) (86 27) 8130 3120 (光谷院区急救)	全科 www.rmhospital.com
广州军区武汉总 医院	武昌区武珞路 627 号	(86 27) 5077 3333	全科 www.whzyy.net
武汉市中心医院	江岸区胜利街 26 号	(86 27) 8281 1080 (86 27) 8221 1488	全科 www.zxhospital.com
武汉市中医医院	江岸区黎黄陂路 49 号	(86 27) 8283 1403 (86 27) 8283 1404	全科 www.whtcm.com

⁵ 协和医院设有国际门诊，香港居民可拨打 (86 27) 8572 6646 预约就医，该门诊 24 小时急诊手机：183 0270 2030。亦可到医院咨询台咨询或拨打总机电话咨询。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	硚口区中山大道 215 号 (总院)	(86 27) 8586 0666	全科 www.whyyy.com.cn
武汉市第三医院 (武汉市同仁医院)	首义院区: 武昌区彭刘杨路 241 号 光谷院区: 洪山区关山路 1 号	(86 27) 6889 4799 (首义院区) (86 27) 8780 1006 (光谷院区)	全科 www.whsyy.net
天佑医院(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医院)	武昌区丁字桥涂家岭 9 号	(86 27) 5122 8666	全科 www.wkdy.com
武钢总医院	青山区冶金大道 29 号	(86 27) 8648 7354	全科 www.hrwgzyy.com
武警湖北省总队医院	武昌区民主路 475 路	(86 27) 5072 3099	

公立 - 专科医院

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备注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洪山区武珞路 745 号	(86 27) 8786 2877	儿科妇产科 www.hbfy.com
湖北省肿瘤医院	洪山区卓刀泉南路 116 号	(86 27) 8767 0138	肿瘤 www.hbch.com.cn
武汉大学口腔医院	洪山区珞瑜路 237 号	(86 27) 8768 6110	口腔科 www.whuss.com
武汉市儿童医院	江岸区香港路 100 号	(86 27) 8243 3350	儿科、妇产科 www.zgwhfe.com
武汉精神卫生中心(武汉市心理医院)	硚口区游艺路 93 号	(86 27) 8583 6685	神经科 www.chinapsy.com

私立- 专科医院

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备注
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	江汉区京汉大道 753 号	(86 27) 6579 6888	心内科、心外科 www.wahh.com.cn

武汉都市妇产医院	江汉区青年路 322 号	(86 27) 8526 8003	妇科 www.whdsyy.com
武汉爱尔眼科医院	武昌区中山路 481 号	(86 27) 6889 3999	眼科 www.eye027.com
武汉艾格眼科医院	洪山区雄楚大道 459 号	(86 27) 8282 2838	眼科 www.aige010.com

武汉亚心沌口医院计划于 2018 年底开业，医院地址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子湖北路 300 号。

7.3 120 急救热线

120 急救中心在全市范围内设有多个急救点，但所提供的服务一般为收费服务，而且收费标准各不相同。

7.4 返港就医安排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受伤或发病，应尽快到当地医院就医。一般情况下，必须征询医生意见，确保病人身体状况合适才可安排病人返港。

香港特区政府现时并无提供跨境运送病人服务，救护车服务亦不能预约。如当事人或其亲属于内地受伤或发病返港就医时需要召唤救护车，可致电香港入境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驻京办、驻沪办、驻粤办、驻成都办或驻武汉办查询安排，或于抵达香港管制站后向当值人员要求协助。按现行安排，救护车会将病人从管制站送往就近的香港医院接受治理。如需进一步协助，可联络香港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 24 小时求助热线：(852) 1868。

8. 教育

香港居民的子女可在内地接受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和大学教育。

8.1 学前教育

香港居民的子女需要在武汉市的幼儿园就读的，可以选择到居住地附近的幼儿园报名，也可以选择报读国际学校（即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幼儿园的入学要求由各学校自行订立，一般会在学校官方网站上公布。香港居民学生如果选择在居住地附近幼儿园就读，可直接与学校联系，是否收录由幼儿园自行决定。如果选择就读国际学校，同样可按照个别学校的具体要求提出申请，由国际学校自行决定是否录取。通常每年 6-8 月是报名时间，应在此之前向幼儿园查询和登记。一般提供的资料有：

- ✧ 父母、幼儿户口本原件及影印本；
- ✧ 幼儿出生证明；
- ✧ 幼儿预防接种卡；
- ✧ 父母在武汉居住证明；及
- ✧ 父母在武汉工作证明。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

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www.jsj.edu.cn；

武汉市教育局网站：jyj.wuhan.gov.cn；及

武汉市教育信息网：www.whjy.net。

8.2 小学教育

武汉市公办学校以户口为依据，采用单校划片为主，试点探索多校划片。教育局一般会在每年 4-5 月份对所有片区划分做统一安排，学校根据武汉市有关班级名额的规定和学生的实际情况等确定招收人数。香港居民应在 5 月之前到学校查询，并提前办理申请就读手续。

申请入读前应预先了解学校的学制、收生要求、申请所需资料和收生时间等细节，再决定有关入读安排。因为各区学位资源差异，在具体操作方式上亦有所不同。

一般申请入读流程如下：

- ✧ 香港学生的父母或在武汉的监护人向所在区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
- ✧ 教育局审查监护人的身份证明、居住证、工作证明及小孩香港在读证明、过往成绩证明等文件，签署意见和盖章；及
- ✧ 持以上证明、审批等相关文件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如果选择就读国际学校，学生可按照个别学校的具体要求提出申请，由国际学校自行决定是否录取。涉及的申请文件与公办学校一样，具体要求以学校公布的细则为准。学校接收学生需要向主管教育局备案。

武汉市区另有几十所无户口要求的民办小学可供入读。

8.3 中学教育

初中阶段

内地公办初中入学采用小学对口为主，辅以户口划片政策。民办初中无资格条件限制。

高中阶段

内地高中阶段目前为非义务教育。学校以中心城区和远城区为标准划分招生范围，只能在范围区内招生。学生先进行网上填报志愿，再参加中考，根据成绩取得录取资格。

武汉市民族中学、华中师大一附中、武汉外国语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全市招生。

分配生政策：武汉市目前对省市级示范高中学校实行分配生政策，各校招录分配生的名额占招生计划的比例保持 50%不变。分配生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

特长生政策：具有市体育艺术特色高中资格的普通高中学校，在每一批次录取前按招收体艺特长生的计划，在报考其志愿且符合录取条件的体艺特长生中按照考生升学成绩总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录取。

单位(教育局)	电话	地址
武汉市	(86 27) 6560 8471 (86 27) 8561 7584	江汉区常青路 58 号
江汉区	(86 27) 8283 3913 (小学) (86 27) 8283 4883 (中学)	江汉区自治街 244 号
硚口区	(86 27) 8378 6112	硚口区京汉大道 375 号
江岸区	(86 27) 8222 0468	江岸区沿江大道 238 号

洪山区	(86 27) 8788 4029	洪山区珞狮南路黎明村 118 号
青山区	(86 27) 8686 2543	青山区红钢三街 21 号
武昌区	(86 27) 8713 1632	武昌区八一路 13 号
汉阳区	(86 27) 8483 1043	汉阳区汉南路 25 号
黄陂区	(86 27) 8590 6130	黄陂区向阳大街 215 号
东西湖区	(86 27) 8389 2293 (86 27) 8321 6641	东西湖区三秀路 43 号
江夏区	(86 27) 8182 0010	江夏区齐心花园旁
汉南区	(86 27) 8485 1374	汉南区育才路 31 号
东湖开发区	(86 27) 6788 0373	洪山区珞喻路 546 号

如欲了解更多武汉市中小学生入学政策，请参考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主办的武汉招考网：www.whzkb.com 或加入「武汉招考」 微信公众号，或参考武汉市教育局网站：www.whjyj.gov.cn。

8.4 大学教育

8.4.1 免试入学

根据教育部《2018 年内陆部分高校免试招收香港学生办法》，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非永久性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并参加 2018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考生均可报名。联招办负责网上预报名及录取，中国教育留学交流（香港）中心进行现场报名确认、报名资格审核。2018 年湖北省有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三峡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共六所高校可免笔试录取符合其规定条件的香港学生。因各院校专业的录取要求各不相同，具体应参考各院校的招生简章。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香港教育局网站：www.edb.gov.hk；
国家教育局网站：www.moe.edu.cn。

8.4.2 应试入学

香港居民欲报考内地大学（内地称高等学校/高校），可报名参加「内地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学生考试」。报考要求如下：

- ✧ 完成香港注册中学的中六课程（或内地高中三年级）或以上学历。如现正就读上述课程，须提交由校方出具的在学证明文件；

- ◇ 须符合个别招生学校或专业对考生身体条件的特殊要求（如有）；及
- ◇ 持有香港身份证和回乡证。

考试内容和要求请参考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考试大纲》。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香港考试及评核局网站：www.hkeaa.edu.hk；

内地高校面向港澳台地区招生信息网站：www.gatzs.com.cn。

8.4.3 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香港）

「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资助计划」）是 2014 年香港特区政府施政报告所提出的措施，旨在为香港高中毕业生开拓更宽更广的升学途径，由香港教育局负责管理。有关计划由 2014/15 学年起推行，以资助有经济需要并已通过「内地部分高校免试招收香港学生计划」（「免试计划」）到内地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香港学生。申请资助计划的香港学生必须通过学生资助办事处（学资处）的入息审查。每名通过审查的学生视乎需要可获得每年港币 15 000 元的全额资助，或 7 500 元的半额资助。该计划于 2017/18 学年起新增「免入息审查资助」，合格的学生每学年可获港币 5 000 元的定额资助。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香港教育局网站：www.edb.gov.hk；

学资处网站：www.wfsfaa.gov.hk/sfo/tc/index.htm。

咨询电话：（852）2827 1112

学资处入息审查事宜咨询电话：（852）3622 3775

电邮：musss@edb.gov.hk

8.4.4 奖学金

奖学金分为政府奖学金和学校奖学金。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为鼓励港澳台及华侨学生来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就读，特设立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2017 年《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体现出三个主要特点：一是参照内地学生奖学金政策体系增设「特等奖」。二是增加了奖学金名额，保证获奖学生比例不低于 30%。港澳和华侨学生奖学金名额为 6 170 名。三是大幅度提高奖学金奖励标准，最高金额达人民币 3 万元。

8.5 研究生课程

在香港设立的「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受国家教育部委托，为内地高等院校在香港办理招

收港澳台地区的研究生的工作。已在武汉就读高等院校的香港学生亦可直接申请本校的研究生课程。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京港学术交流中心的网站：www.bhkaec.org.hk，或直接向相关高等院校查询。

8.6 内地与香港互认高等教育学位

2004年7月11日，在签订《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的备忘录》（备忘录）后，内地与香港就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达成共识。根据备忘录，内地和香港会确定两地各自认可的高等学校，并定期更新。认可高等学校颁发的学位证书（仅包括学士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将被对方认可。具体内容包括：

已获得由认可的内地高等学校颁发学位的学生，申请攻读香港高等学校：

- ✧ 内地学士学位的学生可以申请攻读香港研究生学位或者进行职业学习；
- ✧ 内地硕士学位的学生或成绩优异并顺利完成高质量论文/研究工作的内地学士学位的学生，可以申请攻读香港博士学位。

已获得由认可的香港高等学校颁发学位的学生，申请攻读内地高等学校：

- ✧ 香港学士学位的学生可以申请攻读内地硕士学位；
- ✧ 香港硕士学位的学生或成绩优异的香港荣誉学士学位的学生，可以申请攻读内地博士学位。

除此之外，双方将尊重两地的高等学校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招生的自主权。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国家教育部网站：www.moe.edu.cn。

8.7 武汉主要国际学校及联系方式

下表所列为部分经批准设立的武汉市国际学校的资料，内容仅供参考。

学校名称	学段	联系电话	地址	网站
武汉市枫叶国际学校	幼儿园至高中	(86 27) 8192 5777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民族大道 330 号	wuhan.mapleleaf.cn
三牛三美中学	初中、高中	(86 27) 8485 363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子湖北路	www.sannewschool.com

武汉海淀 外国语实验 学校	幼儿园至 高中	(86 27) 8177 7826 (86 27) 8177 7828	江夏区庙山江夏大道 58 号	www.whfles.com
武汉长江 国际学校	幼儿园至 高中	(86 27) 8423 871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学路国际教育园	www.wyischina.com
武汉澳洲 国际学校	小学至初 中	(86 27) 8710 5088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322 号	www.waisedu.com

预计 2020 年开学招生的武汉爱莎国际学校计划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 2 岁至 18 岁全流程国际教育。

9. 婚姻登记

若打算在内地缔结婚姻，须依照内地法规办理婚姻登记手续。内地婚姻登记工作由省、市、自治区政府的民政部门，或有关民政部门所确定的机关负责。

武汉市负责办理台、港、澳居民婚姻登记（结婚和离婚）的机关为湖北省民政厅婚姻登记处，具体办公时间及联系方式如下：

湖北省民政厅婚姻登记处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2:30 至 5:00

（请注意：周四下午为内部学习日，不对外办公）

咨询电话：(86 27) 8758 2092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399 号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湖北省民政厅的网站：www.hbmzt.gov.cn。

9.1 结婚登记办理条件

- ✧ 婚姻当事人一方为武汉市常住户口；
- ✧ 男女双方自愿结婚，且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 男方年满 22 周岁，女方年满 20 周岁；
- ✧ 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及
- ✧ 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

结婚登记所需材料及香港无结婚记录证明书的申请

武汉市居民的一方，需要提供本人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身份证与户口本的各项内容不一致的，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为一致。身份证或户口本丢失，应先到公安户籍管理部门补办证件。而香港居民的一方，则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 回乡证及香港身份证；
- ✧ 香港婚姻注册处出具的「无结婚记录证明书」⁶（俗称「寡佬证」），此证明自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 经香港的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无配偶以及与结婚对象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书」；

⁶ 所有出自香港政府部门的文件或证明均需提前在香港进行公证。

✧ 3 张大 2 寸（长 5 厘米宽 3.8 厘米）男女双方半身免冠合影证件照片。

香港居民如需申请上述「无结婚记录证明书」，须填写申请书，并缴纳翻查结婚记录费用。如翻查结果显示其香港并无婚姻登记记录，将于缴纳证明费用后获发无结婚记录证明书。无结婚记录证明书的申请可亲身或授权他人递交，亦可以邮寄方式递交。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

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bdmreg/index.htm。

如需了解上述香港委托公证人公证的资料，请参考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网站：

www.caa.org.hk，或拨打咨询电话：（852）2877 8775。

9.2 离婚登记办理条件

香港居民与内地居民在武汉登记结婚的，若属于双方自愿离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湖北省民政厅婚姻登记处办理离婚登记。属于单方面要求离婚的，可由内地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9.2.1 湖北省民政厅婚姻登记处受理离婚登记的条件

- ✧ 离婚当事人一方为武汉市常住户口；
- ✧ 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 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精神病史，亦无智力障碍等情形）；
- ✧ 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及
- ✧ 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的结婚证。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可参考湖北省民政厅网站：www.hbmzt.gov.cn。

9.2.2 离婚登记所需资料

- ✧ 武汉市居民一方需提供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
- ✧ 香港居民一方需提供回乡证及香港身份证；
- ✧ 双方持有的内地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的结婚证；
- ✧ 双方共同签署的 A4 规格离婚协议书一式 3 份，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愿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双方应在离婚登记员面前签名）；

✧ 当事人各提交 2 张 2 寸（长 4.9 厘米宽 3.5 厘米）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如有下列情形的，湖北省民政厅婚姻登记处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

- ✧ 在中国内地以外或驻外使（领）馆以外办理结婚登记的；
- ✧ 外国人、港澳台居民、华侨、出国人员之间离婚；
- ✧ 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后，双方均取得到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合法居留资格、于当地长期或永久居留；
- ✧ 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后，当事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和结婚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又不能书面证明变动原因；及
- ✧ 一方当事人无法通过中文表达其真实意愿，又没有第三方做中英文翻译。

如不能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当事人可以到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10. 出生登记及国籍事宜

10.1 在内地医院生产

香港居民在武汉市医院生产需准备：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居住证、结婚证（如有）和怀孕期间的检查记录。

若小孩在内地出生，在婴儿出院前可向医院提出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此证明是申报国籍、户籍，取得公民身份的法定文件，在小孩申请办理内地户口、上学登记等时候需提交作身份证明用途。

10.1.1 申领单程证

内地居民与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结婚后，如欲赴港定居，须向其内地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领《前往港澳通行证》（俗称单程证）。有关受理、审批及签发单程证的事宜，均由内地公安机关按内地法律、政策及行政法规办理，有关详情请向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查询。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武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网站：

crj.wuhan.gov.cn，或拨打出入境管理局电话咨询：(86 27) 12580-0。

10.1.2 申领证件返港

若小孩在内地出生时父母均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小孩未能领有任何旅行证件，小孩的父母可以书面经驻京办或直接向香港入境事务处的「其他签证及入境许可组」为该孩子提出申领证件返港的查询。

10.2 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证明书

若小孩声称根据《入境条例》（第 115 章）附表 1 第 2（c）段是特区永久性居民，父母可以为孩子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证明书」。

申请条件包括：

- ✧ 申请人的父亲或母亲是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或
- ✧ 申请人出生时，父亲或母亲是特区成立以前或以后通常居于香港连续七年或以上的中国公民。

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证明书」须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

并需下列资料：

- ✧ 申请人之出生证明书、居民身份证及户口簿或其他户籍证明；
- ✧ 申请人的有效旅游证件；
- ✧ 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1 张；
- ✧ 填写完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子女赴香港定居申请表》；
- ✧ 在内地的父或母的居民身份证及户口簿或其他户籍证明；
- ✧ 在香港居住的父或母的香港身份证、回乡证等相关文件；及
- ✧ 父母的结婚证书（如有）。
- ✧ 如有需要，须提交进一步的证明文件及资料，以及接受遗传基因测试。

经审核而符合居留权资格的申请，入境处会签发居留权证明书，送回内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转交申请人。为保证申请人合法及有秩序地进入香港定居，内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会同时签发一张单程证。居留权证明书会附贴在单程证上，当抵香港定居时，需一并交给内地边防检查人员查验放行。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

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idcard/index.htm。

10.3 申请落户武汉的条件和所需资料

若夫妻一方为武汉居民，则新生儿可以落户武汉，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 ✧ 婴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或准生证（不是必要条件）；
- ✧ 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等；及
- ✧ 父母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落户申请一份。

夫妻双方携以上材料于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內到武汉市公安局各区分局办理落户手续。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武汉市公安局网站：www.whga.gov.cn

10.4 国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8 条和附件 3 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

解释」诠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国公民」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人士。凡具有中国血统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国领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具有中国国籍的条件者，都是中国公民。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

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chinese/index.htm。

11. 法律体系介绍

11.1 内地与香港法系区别

内地与香港在法律体系、立法基础、法官权限以及诉讼程序等方面均有很大差异。内地属于民法法系，香港属于普通法系。当香港居民身处内地时，须清楚了解并遵守内地的法律，倘若香港居民在内地触犯法律，当事人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如香港居民在内地工作、生活或营商时遇到法律问题，应咨询专业的法律人士或机构。

香港居民在内地触犯或涉嫌触犯刑事法律而被执法机关拘留、逮捕或执行其他强制措施，以及被司法机关审判或是受到刑事处罚时，其法律地位与内地居民完全相同。所适用的审判形式和程序、享有的诉讼权利、需要承担的刑事责任与内地居民完全相同。

11.2 内地的法律法规概要

11.2.1 民事诉讼

一般情况下，有关婚姻、家庭、人身损害赔偿、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纠纷、劳动争议等案件，应向被告经常居住地或合同履行地或侵权行为地的县、区法院起诉。起诉时，原告应当向受理法院递交起诉状和证据。起诉状必须由原告或原告授权代为起诉的代理人亲笔签名。签名应当在受理法院两名工作人员的见证下进行；或在内地的公证机关办理签名公证。香港居民亦可选择在香港提起诉讼，但须由中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律师和批准设立的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跨境法律服务。因涉及的情况复杂，诉讼前建议提前咨询司法机关或律师。

11.2.2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而尚未构成犯罪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行政制裁的行政行为。主要处罚方式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与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详情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1.2.3 治安管理处罚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会进行调查。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处罚程度视具体情节而判定，详情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1.2.4 刑事处罚

刑事处罚是指违反刑法应当受到的相应刑法制裁，包括主刑和附加刑两种。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详情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1.3 武汉市公证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公证机构一般可以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合同公证；继承公证；委托、声明、赠与、遗嘱公证；财产分割公证；招标投标、拍卖公证；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公证；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公证；公司章程公证；保全证据；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公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及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等事务。

下表所列为可以办理涉外公证业务的机构，资料主要来自湖北公证网的公开资料，仅供参考。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湖北省司法厅网站：www.hbsf.gov.cn。

公证机构	地址	联系方式
省 直		
武汉市楚信公证处	武昌区水果湖广场 B 座 3 楼	(86 27) 8736 3962
武 汉 市		
武汉市江天公证处	江岸区香港路远洋大厦 17 楼	(86 27) 8244 0627
武汉市中星公证处	江汉区菱角湖畔国资大厦 11 楼	(86 27) 8555 6805
武汉市长江公证处	硚口区硚口路城市广场 A 座 16 楼	(86 27) 8377 8305
武汉市琴台公证处	汉阳区王家湾中央生活区 1 号楼中央之星 8 楼	(86 27) 8481 1701
武汉市黄鹤公证处	武昌区积玉桥咸宁大厦 10 楼	(86 27) 8885 2556
武汉市钢城公证处	青山区友谊大道九洲国际 A 栋 4 楼	(86 27) 8666 3521
武汉市洪兴公证处	武昌区珞珈山路中科开物 20 楼	(86 27) 8716 5050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证处	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区司法局 1 楼	(86 27) 8389 5646
武汉市汉南区公证处	汉南区薇湖路区司法局 2 楼	(86 27) 8485 1606

11.4 武汉市律师事务所

根据武汉市律师协会统计，目前武汉市有超过 200 家律师事务所。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武汉市律师协会网站：www.whlawyers.org.cn/lawfirm.asp。

11.5 聘用律师须注意事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聘请一至两位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 当事人可以自己聘请律师，其家属也可以代为聘请；
- ✧ 当事人提出聘请律师的，侦查机关应当将该项请求转达给该律师或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当事人没有指定律师的，侦查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当地律师协会或司法行政机关为当事人推荐律师；
- ✧ 当事人与律师之间必须签订《委托协定》和《授权委托书》，这是律师代表当事人的证明文件；
- ✧ 当事人可以随时转聘其他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但律师在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后，如果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及
- ✧ 同案的犯罪嫌疑人不得聘请同一名律师。

12. 中央及地方有关部门便利港人在内地学习、就业创业、生活的措施

12.1 中央有关部门的相关便利化措施

教育及考试方面的政策措施

- ◇ 2016 年底，教育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了内地高校招收和培养港澳学生的有关规定，在「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下，规范内地高校招收港澳学生和对港澳学生的教育教学、服务管理工作，保证培养质量，加强学校对港澳学生在就业指导、成立社团、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指导，进一步保障港澳学生的权益；
- ◇ 2017 年 6 月，教育部印发了通知，要求各高校积极为港澳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服务，开展对他们的就业指导，为有就业意愿且符合条件的港澳毕业生发放《就业协议书》，签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为港澳学生在内地就业提供更多便利。2017 年 12 月，国港办主任与行政长官会面时表示，有关措施会在 2017-18 学年落实，高校将会为本学年毕业生发放《就业协议书》和签发《就业报到证》。详细内容请参阅本书第四章《就业》部分；
- ◇ 在义务教育阶段，在广东、福建、浙江、上海、北京等港澳同胞居住较集中的省市，港澳籍学童依据《教育法》和《义务教育法》，享受与内地学生同等入学政策。具体需了解中部五省的相关情况；
- ◇ 司法部对司法考试报名管理系统进行调整，取消要求港澳考生报名时提供的身份证或身份证明影印本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规定；
- ◇ 财政部、教育部印发了《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已下发到各地方财政部门、教育局和各直属高校。国家为来内地就读的港澳学生专门设立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参照内地学生奖学金政策体系为港澳学生增设「特等奖」，不但增加了港澳学生的奖学金名额，还大幅提高了奖学金奖励标准；
- ◇ 国家社科基金决定参照内地居民待遇，向在内地高校和科研院所工作的港澳研究人员开放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申报；及
- ◇ 研究推动允许港澳同胞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就业方面的政策措施

- ◇ 2017 年 6 月，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内地与香港 CEPA《经济技术合作协议》和《投资协议》，并牵头内地有关部门与香港特区政府和有关机构，在 CEPA 工作机制下共同研究港澳专业服务者在内地遇到的问题，不断扩大有关专业服务领域对香港的开

放程度，支持内地与港澳服务业深度合作；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各有关部门研究取消港澳同胞在内地就业许可制度；加紧研究港澳居民在内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政策，以及港澳同胞在内地事业单位就业的试点工作(短期内有望推出)；及
- ✧ 放宽了港澳建筑师在内地执业的限制。

旅行方面的便利措施

- ✧ 2017 年 6 月，国家旅游局印发了为香港居民提供更加便利旅游住宿服务的有关通知，要求旅游住宿企业严格遵守规定，不得以任何非正常理由对香港居民办理入住设置障碍，为港澳同胞在内地旅游提供更加优质便利的住宿服务；
- ✧ 已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南、广东等 215 个香港居民购、取票流量较大的火车站设置了可识读回乡证的自动售取票设备，方便香港居民凭回乡证自助购取票，今后将逐步在所有具备条件的省会城市及香港旅客客流量较大的车站都设置有关自动售取票设备；
- ✧ 已将升级有关机场自助终端识读港澳同胞回乡证一事列入工作计划；
- ✧ 研究港澳同胞在内地使用身份证件便利化问题；及
- ✧ 继续为港澳同胞使用回乡证在内地旅行、住宿提供便利。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书第二章《交通》及第三章《紧急联系》部分。

公积金的政策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港澳办及国务院台办联合制定了《关于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意见》)，全国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将按《意见》要求出台具体实施办法，细化政策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书第四章《就业》部分。(最新消息请留意驻武汉办网站：www.wheto.gov.hk)

12.2 武汉本地的相关政策

2017 年 10 月 11 日，武汉市政府发布留汉大学生毕业落户政策。详细信息可参阅第六章《住房》部分的相关内容。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武汉市政府发布「城市合伙人」计划。详细信息可参阅本书第四章《就业》部分的相关内容。

常用联系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电话：(86 27) 6560 7300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网址：www.wheto.gov.hk

驻湖南联络处

电话：(86 731) 8227 5609

传真：(86 731) 8227 5610

电邮：hnlu@wheto.gov.hk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国际中心 3416 室

邮编：410002

驻河南联络处

电话：(86 371) 5361 2524

传真：(86 371) 5361 2525

电邮：halu@wheto.gov.hk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楷林 IFC 写字楼 D 座 18 楼 1822 室

邮编：45004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办公时间内）

传真：(86 27) 6560 7301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

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24 小时求助热线）

电话：(852) 1868

传真：(852) 2519 3536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 号入境事务大楼 9 楼

香港贸易发展局驻武汉办事处

电话：(86 27) 8575 7121

传真：(86 27) 8575 7120

电邮：wuhan.office@hktdc.org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24 楼 2408 室

邮编：430022

网址：www.hktdc.com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武汉分会

电话：(86 27) 8555 8152

电邮：hkcccwh@163.com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24 楼 2410 室

邮编：43002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电话：(86 10) 6657 2880

传真：(86 10) 6657 2821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网址：www.bjo.gov.hk

驻辽宁联络处

电话：(86 24) 3125 5575

传真：(86 24) 3125 5545

电邮：lnlu@bjo.gov.hk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华润大厦 3107-1 单元

邮编：110004

驻天津联络处

电话：(8622) 5830 7884

传真：(8622) 5830 7886

电邮：tjlu@bjo.gov.hk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 4126 室

邮编：30002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电话：(86 20) 3891 1220

传真：(86 20) 3891 1221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网址：www.gdeto.gov.hk

驻深圳联络处

电话：(86 755) 8339 5618

传真：(86 755) 8339 5108

电邮：szlu@gdeto.gov.hk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8 楼 2805A 室

邮编：518033

驻福建联络处

电话：(86 591) 8825 5633

传真：(86 591) 8825 5630

电邮：fjlu@gdeto.gov.hk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802 单元

邮编：350003

驻广西联络处

电话：(86 771) 2611 228

传真：(86 771) 2611 913

电邮：gxlu@gdeto.gov.hk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29 号南宁红林大酒店 502 室

邮编：530028

香港特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电话：(86 21) 6351 2233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01 室

邮编：200001

网址：www.sheto.gov.hk

驻山东联络处

电话：(86 531) 8880 7137

传真：(86 531) 8880 9129

电邮：sdlu@sheto.gov.hk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26 号世茂国际广场 A 座 11 楼 1117 室

邮编：250014

驻浙江联络处

电话：(86 571) 2809 3787

传真：(86 571) 2809 3765

电邮：zjlu@sheto.gov.hk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7 楼 743 室

邮编：31001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电话：(86 28) 8676 8301

传真：(86 28) 8676 8300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地址：四川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座 38 楼

邮编：610016

网址：www.cdeto.gov.hk

驻重庆联络处

电话：(86 23) 6262 2995

传真：(86 23) 6262 2990

电邮：cqлу@cdeto.gov.hk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28 号英利国际金融中心 5302 室
邮编：400012

驻陕西联络处

电话：(86 29) 8720 4883

传真：(86 29) 8720 4885

电邮：snlu@cdeto.gov.hk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64 号凯德广场 1103-18 室

邮编：710065

武汉市民之家

电话：(86 27) 6577 0000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

邮编：430012 网址：home.wuhan.gov.cn

免责声明

这本小册子的资料主要来自有关机构的公开网页，仅供参考。虽然驻武汉办在编辑过程中力求资料准确，但驻武汉办并不保证小册子的资料皆为准确、完整及最新，亦不承担因使用此小册子的资料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法律责任；请自行核实所有资料。小册子所提供的资料可能不适用于读者的具体情况，因此读者应该考虑寻求专业的咨询服务。小册子所提供的资料并不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驻武汉办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引用的文字资料作宣传。

版权告示

载于此小册子的资料不得作商业用途，复制资料必须准确及不会构成负面影响，并须注明有关资料的来源。如资料涉及第三者的版权，有关人士必须获相关的版权拥有人准许方可复制。

记事页
